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七 〇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鉅

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告訴鄒○○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與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包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七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俄羅斯籍○○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計八次，且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顯有違法收容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三〇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漢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三五

糾正案復文

一、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

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等，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九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二、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五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五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七二	人事動態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一般法令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一、銓敘部令釋：依公務人任用法任用之機要人員，隨同機官首長離職時，適年滿三十五歲或四十五歲，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九一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一四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

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

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

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

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

廠商涉嫌短納鉅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

地價款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

案糾正。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

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

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鉅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原能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對疑義事項未經主管機關釋疑，即逕行草率函復投標廠商，復誤解主管機關解釋意旨，導致採購爭議，並衍生可能之賠償費用，核有違失：

(一)按「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所明定。惟查原能會為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

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公告徵求購置辦公大樓，投標廠商永安租賃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函詢原能會略以，一公司擁有不同標的是否可同時參與投標，然該會對疑義事項未能詳予衡酌相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釋疑，即於同年月十日函復該公司略以：「一公司擁有數個不同標的，只要符合該會需要者，均可同時參與投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二)復查原能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時，發現其中永安租賃公司所投一個標案中含有三個不同報價之選擇標的物：一至八樓為辦公室，五至十三樓為住辦混合，十二至二十二樓為住宅區。原能會於同年月二十一日以傳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下稱工程會）會上揭事項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釋疑，惟原能會未獲工程會函復，竟僅先行剔除其中二標，而保留其一。案經工程會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傳真函釋略以：「同一參加應徵房地產之廠商如於一投標文件中以同一棟分三種組合提出應徵文件，該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三三四號函，已針對類此事項作成尚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解釋。」查該函釋係

指同一投標廠商於同一標單內以單一報價報列多種廠牌，始有其適用，惟永安租賃公司係以不同報價之三種標的分由三個標單參加競標，實質上等三個標案，顯與前揭函釋有別，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符，詎該會秘書處卻誤解主管機關解釋意旨，於當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同一參加應徵房地產之廠商如於一投標文件中以同一棟分三種組合提出應徵文件，尚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簽核在案，惟對永安租賃公司以不同之報價同時提送三標，卻未簽具意見供首長參核，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三)又查本案原能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評選適合需要之廠商，評選結果永安租賃公司為第一序位、聯邦建設公司為第二序位，並於同年月二十二日與第一序位之永安租賃公司議價，且該公司以七億二千八百萬元決標。聯邦建設公司不服，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工程會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作出「有關一投標廠商同時提送三個投標文件，招標機關應不予接受乙節，申訴有理由」之判斷結論。惟基於與永安租賃公司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並已履行至最

後驗收階段，若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勢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時程延宕，及面臨永安租賃公司可能提起之訴訟賠償問題等，反不符公共利益，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決定原決標仍予維持，惟聯邦建設公司得向招標機關（原能會）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據此，原能會基於符合公共利益之考量，雖維持原合約之履行，惟因採購爭議，將可能衍生賠償費用，並肇致公帑損失，顯有違失。

綜上，原能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對疑義事項未經主管機關釋疑，即逕行草率函復投標廠商；復誤解主管機關解釋意旨，導致採購爭議，衍生可能之賠償費用，核有明顯瑕疵及疏失。二、原能會辦理本案底價訂定之會議過於倉促、徒具形式，底價之訂定顯未能詳實調查評估，殊應檢討改進：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及本案投標須知第三十三條第十一款第三項規定：「……：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顯見本案底價之訂定，實為影響得標價格之重要因素，且事後證之，廠商亦係以底價得標；復依據公營事業機構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公營事業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當地近期買賣實例、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房地漲跌趨勢及當地工商業榮枯等情形。前項底價，得依第十條於認定符合需要之廠商後訂定。」查原能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截止本案投標，嗣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評選小組會議評定永安及聯邦公司各獲第一、第二順位議價權，翌（十二）日第三次採購督導會議遴選三家鑑價公司，上述鑑價公司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對永安公司提送標之鑑價報告，並密封提送該會。惟該會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議價前半小時，始由主持人邀集採購單位、監辦單位召開底價訂定會議，會中僅參考即時開封之鑑價報告，最後以均價及參採彈性原則訂定底價為七億二千八百萬餘元。經查該會會計、政風等監辦單位本身既非房地產之專業人員，對該標的鄰近市場價格並乏精確之瞭解，且該三家鑑價公司鑑定之房地價格，高低相差有一億餘元，須於半小時內翻閱、研析每份厚達百頁之鑑價報告並詳予估算，實非易事，致最後

僅能以均價及參採彈性原則訂定底價，顯見該會底價訂定會議過於倉促，徒具形式，底價之訂定亦未能詳實調查評估，殊應檢討改進。

三、原能會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違失灼然：

(一)查本案購置預算因未能一次獲得，是須於廠商將房屋及土地產權一次同時移轉過戶，經辦理交地、交屋及點交驗收無誤後，再先行自土地預算中給付土地價款，至於房屋價款再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分期付款。原能會為避免廠商報價時過度提高土地讓售價格，以變相取得價款，並影響固定資產登帳之正確性，故於投標須知第三十三條第十一項第三款明列：「如依本會指定之鑑價公司所鑑定之平均價格，廠商所列之土地及房屋總價各占房地讓售總價之百分比顯不合理者，本會得不接受且不決標予該廠商。」惟查該會委託之三家鑑價公司鑑定之平均價格，土地及房屋（含停車位）總價各占房地產鑑定總價之比例分為二·七六；七·二四；二；八；四；六，然永安租賃公司報價比例則為七；三，核與鑑價公司之比例顯不合理，惟議價當時，對決標與否

，主持人、監辦單位、承辦單位等相關人員，竟均未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並依投標須知規定作出不決標之處置，違失灼然。

(二)按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售之土地免徵營業稅；又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查本案原能會與永安租賃公司議定之買賣價格，土地及房屋（含停車位）價格各占該不動產鑑定總價之比例約為七；三，與三家鑑價公司之平均比例約三；七顯不合理，若依鑑價公司之地房比例計算，永安租賃公司計約短納稅捐營業稅一千四百餘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約七千三百萬餘元（如依永安租賃公司申報所得大於零）。另查本案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辦理過戶，依買賣合約書付款約定，應先行支付土地買賣價款百分之九十，準此，該會依與永安租賃公司議定之土地及房屋價款比例，而未依循鑑價公司之比例計算，則需提前支付土地價款二億六千二百餘萬元。原能會雖辯稱，係考量諸多相關因素，並參酌稅捐機關及代書提供之資料，認定永安租賃公司本件土地與房屋讓售價格占房地產總價之比例，並無顯不合理之情事。惟查現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均須經常調查其

地價動態並於當年七月一日公告，而房屋標準價格卻年久未修訂，上開比例顯無法作為合理房地比例之依據，且代書提供之資料僅係個案，亦難具代表性；又該會與永安租賃公司簽訂之土地價格每坪單價約一二〇萬，房屋價格卻僅約四萬八千元，甚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鋼骨結構一至十二樓每坪之造價約七萬二千元。本案既於投標須知第三十三條第十一項第三款條文中明列：「如依本會指定之鑑價公司所鑑定之平均價格，廠商所列之土地及房屋總價各占房地讓售總價之百分比顯不合理者，本會得不接受且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明確表示合理之房地比例係依據指定之鑑價公司所鑑定之平均價格計算，惟該會卻捨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定報告，逕行依據稅捐機關之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及代書提供之資料認定房地比例合理，顯悖常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能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鉅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等均核有明顯之違失，爰依監察法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八〇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〇〇告訴鄒〇〇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與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案。依據：依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告訴鄒○○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陳訴人潘○○告訴鄒○○詐欺乙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開庭偵查，徵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將本案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檢察官高○○於同日在本案點名單上載以：「本件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並於翌日簽擬：「本案已轉介至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擬暫行報結，俟調解程序結束回覆本署後，再行分案偵辦。」嗣依行政程序經檢察長陳峰吉於二月十六日核定後將全案卷證交由書記官吳重光處理，惟吳員未立即辦理發文作業，適其又於三月一日請調離職，渠雖於書記官移交清冊上記載本案：「進行情形：暫簽結。未結原因：尚未處理。」惟未特別交代承接書記官何○○優先辦理，以致漏未發文轉介調解。嗣陳訴人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分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

院檢察署及檢察長陳情，要求儘速處理本案，惟檢察官高○○將上開陳情書附卷，而未函復陳訴人，嗣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調職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陳訴人向本院陳訴，本院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三度函請法務部函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本案處理過程及遲未函復原因，經該署調卷調查始發現本案迄未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處，該署始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函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並於同年二月八日函復陳訴人及本院，法務部則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函送查復書到院，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於後：

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員未依規定處理本案轉介調解公文，復未落實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損害人民權益，均有違失：

(一)按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填寫轉介單，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期間，檢察官對於刑事犯罪部分仍應繼續調查事證。其已調查完盡而調解程序尚未結束時，得簽請檢察長核可，將案件暫行簽結。「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定有明文。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簽擬略以：「職承辦九十年度

偵字第一二九二號被告鄒○○詐欺案件，已轉介至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擬暫行報結，俟調解程序結束回覆本署後，再行分案偵辦。」惟本案係屬刑事犯罪且尚未調查完盡，依前揭規定不應將本案暫行簽結，且是時本案實際上尚未函文轉介至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高員所為處置尚有未當；另查檢察機關對於轉介調解案件實務作業上，有先函請轉介再予簽結者，亦有簽結後再發函轉介，作法不一，矧案件一經簽結後，即無從管考稽催，亦應予檢討改進。

(二)依檢察機關記錄書記官手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訴案件，應於起訴書交付送達後立即檢齊卷證送審，重大刑案不得逾二日，一般案件及報准移轉管轄或移送法院併審之案件，至遲不得逾五日。」經查本案檢察官高○○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開庭偵查並在該署點名單上載以：「本件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此有偵查筆錄及點名單可稽，惟本案書記官未依上揭時限規定，將本案轉介至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處，核有不當。復證諸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檢字第九一○○○九三九一號函檢附本案查復書，其內容略以：「本案原檢察官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將案件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於命書記官發

函轉介後，即將案件簽結，惟書記官疏未發函，致使案件無從管考而延宕。」核與本院所調查之情節相符，併此敘明。

(三)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檢察官、書記官職務調動前，其經辦未結案件，應編造交接清冊，記明收案日期、案由、案號、當事人姓名、卷宗件數，進行情形及未結原因。」同規定第九點：「接辦人員應照交接清冊點交卷證，對於接辦之舊案，並應儘速辦結。」第十一點：「移交人員有稽延積壓案件……之情形，檢察長應予以適當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層報法務部核辦。」經查本案書記官吳重光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調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並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言股書記官移交清冊上記載：「收案日期：九十年一月三日。年度字號：九十偵。案號：一二九二。被告姓名：鄒○○。案由：詐欺。卷宗件數：二。進行情形：暫簽結。未結原因：尚未處理。」嗣吳重光於交接時又未特別交代承接書記官何○○優先辦理，此有檢察官高○○及書記官何○○報告書可稽；嗣後承辦人員亦未及時發現本案尚未發函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後因本院調查本案之處理過程，該署始發現

尚未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處，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板檢森言九〇偵字第一二九二號函檢送本案轉介單及卷宗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辦理。綜上，本案自檢察官開庭偵查雙方當事人同意轉介板橋市

調解委員會調處起至發文轉介止，該轉介調解公文竟延宕逾十一個月，如表一，顯見書記官業務交接工作未能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表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本案調解情形一覽表：

日期(年、月、日)	內 容	要 項	備 註
九十、二、十三	開庭偵查，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解，檢察官高〇〇於點名單載：「本件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		承辦書記官未發函轉介調解。
九十一、一、十四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本院來文，發現本案尚未函送調解，乃發函送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轉介調解公文延宕十一個月。
九十一、二、八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陳訴人及本院內容略以：「承辦股未及時行文轉介，現已補正。」		

二、本案陳訴人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及五月二度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檢察長陳情，惟該署未依規定管制陳情案件並於期限內函復陳情人，核有違失：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

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檢彥研甲字第三四四七號函略以：「對交查或人民陳情案件或聲請案件，一經受理，即分『調』『陳』『聲他』案迅速處理，分案單位並應將『調』『陳』字案件資料影印一份，送服務中心主任（交研考科）登卡列管，結案時副知服務中心主任解除列管，研考人員負責追蹤查催，是否適時處理。」行政院七十三年研展字第七八五號函略以：「告訴人

被害人被告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逕向原檢察處或檢察官陳情案件，一個月內辦結，因故未能在期限內辦結，應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並將延理由通知陳情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文時效管制要點第八點規定，陳情陳訴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為一個月。調查、陳情陳訴案件如不能於限期內結案時，應敘明不能結案原因，陳復來文機關或通知陳情人。另行政程序法、檢察機關記錄書記官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均定有公文處理及管制等規定。

查陳訴人潘○○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情，要求儘速處理本案；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檢察長陳情，表示本案迄今仍無下文，請檢察長督促檢察官依法迅速辦理，以維渠權益，

如表二。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楊○○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核閱，交承辦檢察官高○○辦理，惟高○○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該陳情書上載：「附卷」，此有該陳情書附卷可稽；次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室未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陳訴人潘○○之陳情案分為「陳」字案件確實登錄，亦未送研考科登卡列管，復未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頒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函示規定，實施全程時效管制作業，另該署接獲人民陳情案件亦未依上揭規定函復陳訴人，顯見該署公文處置不當，稽催管制機制未能落實，行政效能不彰，致引發民怨並損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表二、陳訴人潘○○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情及處理經過表：

日期（年、月、日）	陳情對象	陳情內容	備註
九十、四、十六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本案迄未調解，請儘速處理。	未函復
九十、五、二十五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請督促檢察官依法辦理本案。	未函復

三、本院曾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該部暨所屬單位除未於規定期限內查復外，期間亦未敘明不能結案原因，足見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及漠視本院之函請查復事項，均有違失：

按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本院所屬機關對立監兩院之報告及答復，有規定之限期者，應注意時限，如期送出。」又前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五年九月九日以台六五刑字第〇七八二八號函略以：「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收文後四十日內查復；其不能於上開期限函報者，應先函復原因。」事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各機關對文書處理流程、時效與品質，應訂定稽核項目及標準，隨時抽查或定期檢查，並適時檢討改進，作為宣導、考核、獎懲之依據。」及文書處理手冊第八十五點：「各機關應研訂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計畫，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依據檢核結果，確實檢討改進，並辦理獎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文時效管制要點第八點規定，調查案件公文處理時限為四十日內，如不能於限期內結案時，應敘明不能結案原因，陳復來文機關或通知陳情人。另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一）法檢字第一二五四六號函略以：「對於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訴案件，最

遲應於收文後四十日內查復。如須轉函所屬機關查明者，亦請酌定相當期限。其不能在上開期限內函報者，應先函復原因，並由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其係轉報者，概須加具審查意見。」足見，相關公文之稽催管制規定甚明。

(一)查本院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院臺業貳字第九〇〇七〇六三五〇號函及同年十一月二日（九十）院台業貳字第九〇〇七〇九八三〇號函請法務部說明本案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經法務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函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惟迨十二月十二日該署承辦檢察官陳〇〇始以九十年檢紀月字第二六二〇七號函，將本院及法務部先前二次函文，一併函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函轉公文已拖延近二個月，另證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吳〇〇於同年十二月三日本案簽文上批示：「為久未處理，並應注意查催。」顯見該署承辦人員除未能注意公文處理時效外，其文書及收發單位稽催檢查制度亦未能落實，均有違失。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轉公文，並經檢察長楊〇〇核閱，然該署於同月十日起停止分案，而將

本案擱置未予處理，至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始將本案分為九十一年度調他字第一號案，後經調案發現本案迄未辦理轉介調解，該署始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板檢森言九〇偵字第一二九二號函將本案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嗣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以板檢森讓九一調字第一號函復陳訴人潘〇〇並副知本院，其內容略以：「本案檢察官以轉介台北縣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為由，予以簽結，惟承辦股未即時

行文轉介，現已補正。」經查本院自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請法務部說明迄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函復止，時間長達一百三十二日，詳如表三，核與前揭規定最遲須四十日內查復之期限有違，且期間又未說明延期函復原因，顯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均未能落實稽催管制制度，公文處理延宕草率，核有違失。

表三、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處理並逕復陳訴人之公文處理過程一覽表：

單位	第一次發（收）文日期		第二次發（收）文日期	
	監察院	九十、九、二十六發文函查。		九十、十一、二發文函查。
法務部	九十、九、二七收文辦理。		九十、十一、五收文辦理。	
	九十、十、十一發文函轉高檢署。		九十、十一、十六發文函轉高檢署。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九十、十、十五收文辦理。		九十、十一、二十日收文辦理。	
	九十、十二、十二日發文（將九十、十、十五及九十、十一、二十日收文辦理後函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十、十二、十四收文辦理。			
	九十一、二、八函復陳訴人及監察院。			
合計	一百三十二日。			

(二)次查本院先後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日兩次函請法務部說明，因遲未見該部函復，本院復以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處台業貳字第九〇〇七一〇三七日號函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查明見復。經法務部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法九十檢決字第〇四五二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略以：「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函潘○○陳訴案，前經函本部處理，惟迄今仍未獲函復，囑於二個月內查明，請查明實情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依查復書格式報部憑辦

。」該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以檢紀月字第二七九號函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後，該部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三九一號函檢附查復書函復本院，經查仍逾規定時限二個月，詳表四；又查其不能在上開期限內函報者，依規應先函復原因，並由研考人員注意查催，惟該部未依規處置，顯見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且漠視本院函請查復事項，核有違失。

表四、監察院函請法務部限期查復本案之處理公文時間一覽表：

發 文 單 位	收 發 文 日 期	使用日期	受 文 者	函 文 要 點
監察院	九十、十一、二十八發文。		法務部	請二個月內查復。
法務部	九十、十一、二十九收文。 九十、十二、十三發文。	十五日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九十一、一、二十一 前查復報部。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九十、十二、十七收文。 九十一、一、七發文。	二十一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十一、一、二十一 前查復報署。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十一、一、九收文。 九十一、二、二十發文。	四十一日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附查復書。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九十一、二、二十一收文。 九十一、三、七發文。	十五日	法務部	檢附查復書。

發文單位	收發文日期	使用日期	受文者	函文要點
法務部	九十一、三、八收文。 九十一、三、二十二發文。	十四日	監察院	檢附查復書。
合計	五十四日(自九十年一月二十八至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綜上所述，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告訴鄒○○詐欺案，確

有草率延宕、行政效能不彰等諸多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三二七號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

院長 錢 復

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

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作適當改善，顯有未當。

依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是以，行政院對其所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負有督導管考之責。然依近五年之統計資料顯示，有部分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並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至有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部分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且依勞委會相關業務主管至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我國對於

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標準之規定與各國相較之下，顯然為低。然依人事行政局查復本院資料顯示，平均近五年（自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總計三、三四二單位，其中一、〇五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再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分別說明如下（統計資料詳見附表二）：

1. 政府機關：平均近五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政府機關計有一、三二三單位，其中二九三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有一、七四九人，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計有五七二人，約占三一·七〇%。

2. 公立學校：平均近五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計有一、六三四單位，其中五八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有一、五一一人，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計有六三六人，約占四二·一一%。

3. 公營事業機構：平均近五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三八五單位，其中一七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有二、七四七人，其未達法定

進用人數計有九一三人，約占三三·二四％。

(二)上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部分竟有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惟依人事行政局提供之「台灣地區近五年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資料，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尚欠繳差額補助費計有九千餘萬元。分別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欠繳情形說明如下：

1.政府機關：近五年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政府機關，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二百九十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機關共計十單位，包括苗栗醫院、台北縣土城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台中縣清水地政事

務所、東勢鎮公所、和平鄉公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伸港鄉公所、溪湖鎮公所、屏東縣稅捐處(詳見附表二之1)。

2.公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八千七百一十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機關共計二十六單位，包括高雄市轄屬之福康國小、河濱國小等二單位；宜蘭市轄屬之光復國小、宜蘭國小、黎明國小等十五單位；台北縣轄屬之鄧公國小、文林國小、樟樹國小等六單位；桃園縣轄屬之中山國小、大成國小、新明國小、龍潭國小、信義轄屬之竹東國中、新湖國小、山崎國小、湖口中學等十九單位；台中縣轄屬之豐南國中、南陽國小、龍井國中等五十八單位；彰化縣轄屬之湖東國小、新庄國小、新港國小等八單位；南投縣所屬之南光國小、草屯國中、旭光高中、埔里國中等二十單位；雲林縣轄屬之鎮南國小一單位；屏東縣轄屬之萬丹國中、潮州國中等二十六單位；台中市轄屬之四張犁國中、國安國小等二單位；台南市轄屬之民德國中、崇學國小、東光國小、安慶國小等三十八單位；連江縣轄屬之介壽國中

小學一單位。其中欠繳差額補助費最多之縣市為桃園縣轄屬之二千一百餘萬元，其次依序為台南市轄屬之一千六百餘萬元、台中縣轄屬之一千五百餘萬元、新竹縣轄屬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見附表二之2）。

3.公營事業機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為0元。

(三)據上開分析顯示，近年來仍有部分行政院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且其中竟有部分未達法定進用比例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顯見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顯有未當。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規定，行政院應責成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有效改進措施，並確實執行，以加強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成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對於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積極督導覈實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專長、能力之缺額，以進用身心障礙者，顯有違失。

(一)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覈實提報缺額，以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

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公布後，已明確賦予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辦之法源依據，人事行政局為配合辦理是項考試，相繼在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各申辦一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惟依人事行政局提供「台灣地區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於近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及錄取分發情形一覽表」之資料顯示，大部分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並未覈實向人事行政局提報缺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見附表三）：

1.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雖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合計提報一二九名需用名額，卻僅有三十二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學校向人事行政局提報缺額（政府機關十七個單位、公立學校十三個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三個單

位)，提報缺額數為四四人（政府機關二十六人、公立學校十三人、公營事業機構五人）。但據人事行政局統計之資料，當時尚有四四九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一〇二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四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三單位），未達法定進用總數達一、八九一人（政府機關四三四人、公立學校六三一人、公營事業機構八二六人）。而未提報缺額之義務機關（構）、學校為：

(1) 政府機關：立法院、司法院所屬台灣高等法院等九單位、考試院、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等三單位、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國防醫學院等八單位、財政部所屬賦稅署等五單位、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二單位、法務部所屬調查局等四單位、經濟部所屬商品檢驗局等三單位、交通部所屬電信總局等十單位、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衛生署所屬疾病管制局等五單位、國防部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六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等二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所屬中部辦公室等五單位、台北市政府所屬交通事件裁決所等三單位、台北縣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等四單位、新竹縣竹東地

政事務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台中縣政府所屬清水地政事務所等二單位、彰化縣政府所屬衛生局等二單位、台南縣政府所屬歸仁地政事務所等二單位、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台南市立藝術中心及桃園縣議會等共計八十五單位。

(2) 公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等五十八所國立學校、台北市政府所屬老松國小等九單位、高雄市政府所屬三民國中等四單位、宜蘭縣政府所屬國華國中等九單位、台北縣政府所屬淡水國小等十二單位、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壢國小等九十單位、新竹縣政府所屬山崎國小等六單位、台中縣政府所屬新社國中等三十四單位、彰化縣政府所屬靜修國小等六單位、南投縣政府所屬南投國中等十五單位、嘉義縣政府所屬忠和國中等九單位、台南縣政府所屬永康國中等二單位、屏東縣政府所屬明正國中等二十三單位、花蓮縣政府所屬國風國中等七單位、澎湖縣中正國小、基隆市政府所屬建德國中等十五單位、台南市政府所屬民德國中等十五單位、金門縣政府所屬中正國小等五單位及連江縣介壽國中等共計三二一單位。

(3)公營事業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健保局、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糖公司、台電公司、中油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共計十單位。(其中台電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係為配合民營化未提報缺額)。

2.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至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合計提報一四八名需用名額，但卻僅有二十六個義務機關(構)、學校向人事行政局提報缺額(政府機關十一個單位、公立學校十三個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二個單位)，提報缺額數為六〇人(政府機關四十五人、公立學校十三人、公營事業機構二人)。再據人事行政局統計之資料，當時仍有四三二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政府機關九九單位、公立學校三二三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一〇單位)，未達法定進用總數達一、四〇四人(政府機關三四二人、公立學校五六三人、公營事業機構四九九人)。而未提報缺額之義務機關(構)、學校為：

(1)政府機關：立法院、司法院所屬台灣高等法院等七單位、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所屬土地

測量局等五單位、國防部所屬中科院等十四單位、財政部所屬賦稅署等三單位、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法務部所屬調查局等三單位、經濟部所屬工業局等二單位、交通部所屬電信總局等十三單位、行政院衛生署所屬疾病管制局等五單位、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退輔會等四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等二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農試所等六單位、行政院勞委會所屬北區勞動檢查所等二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縣政府所屬蘆洲市公所等三單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台中縣政府所屬清水地政事務所等二單位、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高雄縣田寮鄉公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嘉義市政府等二單位、金門縣政府所屬金湖鎮公所等二單位、連江縣政府及台南縣議會等共計八十八單位。

(2)公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等四十八所國立學校、台北市政府所屬光復國小等五單位、高雄市政府所屬七賢國小等七單位、宜蘭縣政府所屬復興國中等五單位、台北縣政府所屬二重國中等十九單位、桃園縣政府所屬大成國小等九十一單位、新竹縣政府所屬博愛國小等六單位、

台中縣政府所屬豐南國中等三十八單位、南投縣政府所屬草屯國中等二十一單位、雲林縣鎮南國小、嘉義縣政府所屬民雄國中等九單位、台南縣政府所屬新東國中等三單位、高雄縣青年國中、屏東縣政府所屬明正國中等二十一單位、花蓮縣政府所屬明義國小等九單位、澎湖縣中正國小、基隆市政府所屬中正國中等十七單位、台中市政府所屬四張犁國中等二單位、金門縣政府所屬金城國中等五單位及連江縣介壽國小等共計三一〇單位。

(3)公營事業機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共計八單位。(其中台電公司、漢翔公司、台汽公司、榮工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係為配合民營化未提報缺額)。

3.另依據人事行政局、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及本院人事室提供之「臺灣地區近五年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一覽表」顯示：

(1)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

業機構計有六二二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有二、一二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僅為五·三％，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二·〇七％。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情形分述如下：

1 政府機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計有一三〇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五二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政府機關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政府機關數僅為一三·〇七％，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四·九六％。

2 公立學校：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立學校計有三四八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六六三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

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三·七四%，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一·九六%。

3 公營事業機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一四四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九三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營事業機構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二·〇八%，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〇·五四%。

(2)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五六〇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有一、六〇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數僅為四·六四%，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三·七四%。而政府機關、公立

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情形分述如下：

1 政府機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政府機關計有一二一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三九四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政府機關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政府機關數僅為九·〇九%，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一·四二%。

2 公立學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立學校計有三二九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為六〇〇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三·九五%，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二·一七%。

3 公營事業機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時，全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一一〇單位，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

為六一〇人，惟人事行政局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向該局提報缺額之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學校數僅為一·八一%，而其提報需用名額數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比例僅為〇·三三%。

(二)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報適當缺額，以增加錄取率。

依人事行政局提供八十八年、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報考及錄取資料，從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顯示，等別愈低者，其比值愈低，且行政類科之比值普遍較技術類科之比值為低，又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報考人數又多集中於五等考試，且部分較為技術性及專業性科目之報考人數過少。分析說明如下：

1. 八十八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 (1)三等特考：報考四七〇人，到考三一八人，需用五一人，錄取五〇人，錄取率為一五·七二%，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九·二二。其中公職醫事檢驗師科及公職醫師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高，為一：二·〇

〇；圖書資訊管理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低，為一：二三·五〇。

- (2)四等考試：報考六七五人，到考四九六人，需用三四人，錄取三三人，錄取率為六·六五%，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一九·八五。其中水產漁撈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二·〇〇，金融保險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五〇·〇〇。
- (3)五等考試：報考二、三九〇人，到考一、九三六人，需用四四人，錄取四五人，錄取率為二·三二%，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五四·三二。其中以電腦打字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三一·八三，以行政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七二·三〇。

2. 九十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 (1)三等特考：報考五〇七人，到考三〇〇人，需用六五人，錄取二四人，錄取率為八%，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七·八〇。其中公職醫師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高，為一：〇·〇七，資訊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為最低，為一：三六·〇〇。

- (2) 四等考試：報考六二〇人，到考四〇五人，需用三一人，錄取三〇人，錄取率為七·四一%，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二〇·〇。其中公職護士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一·一八，電子工程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六四·〇〇。
- (3) 五等考試：報考三、二八五人，到考二、五六八人，需要五二人，錄取五二人，錄取率為二〇·二%，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之比值為一：六三·一七。其中經建行政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高，為一：二〇·〇〇，以電腦打字科之需用名額與報考人數比值最低，為一：七九·一七。
3. 由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別、類別需用名額及報考人數、報考人數比值等資料，充分顯示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發展上之限制，造成其教育資源缺乏及就業地位弱勢之不利情勢，以致報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只能侷限於報考低職等、非專業技術之類科，特別是集中於五等考試之行政及電腦打字類科。然各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卻未能體察身心障礙者之種種不利條件，不僅未能覈實提報缺額，更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專長、能力特性，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之適當缺額，增加錄取率，於法、理、情均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 (三) 人事行政局未能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已達依法進用比例及確實掌握提報缺額之詳細資料，以致仍有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申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相關作為之成效令人質疑。
1. 查人事行政局就加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落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已採行多項作為及配套措施，例如：(1)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得於編制內職缺出缺時，凍結該職缺，聘僱身心障礙人員，至足額進用為止；(2)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除應依該局訂定之「政府機關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考量列報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用人計畫之職缺外，於職務臨時出缺時，應報經該局同意自行遴用身心障礙之合格人員或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之職缺，並由該局提列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任用計畫需求名額；
- (3)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進用情形應報行

政院之規定，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年二次（六月底及十二月底）；(4)對於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依進用之百分比例給予不同額度之獎勵；(5)因工作性質特殊或已核准列入民營化時程，而無法或礙難進用身心障礙者人員，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得排除計算公勞保人數。

2.另該局亦對於落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擬定相關配套方案，包括：(1)洽請考選部提供部分類科之高分落榜者名單（如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由該局編造候用名冊，函送各機關（構）俟機遴用為約聘僱人員、非現職職務代理人或其他臨時人員；(2)擬協調考選部優先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設置「電腦打字」類科，其他考試儘量避免設置該考試類科；(3)擇期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研修「政府機關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之規定。

3.經核該局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該局僅掌握各主管機關每年年底彙整函報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總數資料，缺乏各機關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詳細資料，致無法深入瞭解各機關是否依規定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者及確實提報缺額，並追蹤其真正原因；又該局雖表示各公立機關（構）未達進用人數之情形已逐年改善，惟定額進用標準已於七十九年修正公布之殘障福利法中已有明訂，而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亦延續該項規定；且依勞委會相關業務主管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標準與各國相較下，確為較低。然迄今仍有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情事，顯示人事行政局雖規劃許多良好措施，但並未確實掌握資訊有效落實，以致申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執行相關作為之成效令人質疑。

三、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迄未建立統合機制，難以有效管考，顯有疏失。

(一)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效之管考，主管權責不明，相互推諉塞責。

1.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惟按人事行政局之說明，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主管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係屬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人事行政局主要係居於行政院人事幕僚機關之立場，研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藉由進用途徑之彈性化及多元化，協助各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又各機關人員之進用係屬首長任用權限，行政院或該局尚難強制要求其足額進用，尤以民選機關首長更重視用人權，故有關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各機關依該法相關規定並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辦理。再據勞委會之說明，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收繳及超額進用之補助，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而在分工上，推動公立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係由人事行政局負責。

2. 綜上，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權責機關均認定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督導，並非己身之職責。在督導執行成效之

權責機關不明情況下，發生部分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且未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覈實提報缺額之情形，甚至有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為可預見之事。是以行政院應儘速責成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權責機關，律定彼此權責關係。

(二) 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之建置，迄未建立統合機制，確實有效掌控，致督考無方。

1. 依勞委會提供之近四年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資料，平均近四年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總計三、三三六個，六二一個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中政府機關計有一、一九〇單位，一二三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公立學校計有一、五二八單位，三三六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公營事業機構計有六一八單位，一六二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共計一、九七一人。

2. 然依人事行政局提供之近五年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進用身心

障礙者之資料，平均近五年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總計三、三四二單位，一、〇五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中政府機關計有一、三二三單位，二九三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公立學校計有一、六三四單位，五八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公營事業機構計有三八五單位，一七七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未達法定進用人數共計二、二二一人。

3.再依人事行政局統計之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資料，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

(1)八十八年身心障礙特考時，有四三七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政府機關九十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四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三單位），缺額總數達一、八六一人（政府機關四〇四人、公立學校六三一人、公營事業機構八二六人）。

(2)九十年身心障礙特考時，有四二八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政府機關九十三單位、公立學校三二五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單位），缺額總數達一、三八六人（政府機關三二

二人、公立學校五六五人、公營事業機構四九人）。

4.依據上開資料，人事行政局統計之平均近五年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學校總數為一、〇五七單位（其中政府機關二九三單位、公立學校五八七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一七七單位），而勞委會統計之資料為六二一個單位有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情形（其中政府機關一二三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一六二單位），二個機關建置之資料差異甚大。然人事行政局本身建置之資料亦不一致，該局統計八十八年身心障礙特考時，僅有四三七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政府機關九十單位、公立學校三三四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三單位），九十年身心障礙特考時，亦僅有四二八個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政府機關九十三單位、公立學校三二五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十單位）。對上開資料不一致情形，人事行政局與勞委會都無法合理說明其間差異原因，又因係轉錄自各縣市政府填報之總體資料，無各機關之詳細資料供進一步查證比對。充分顯示人事行政局與勞委會等權責機關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並未確實建置資料有效掌控，致督考無方。

(三)勞委會未能就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情形，積極協調人事行政局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亦有未當。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主管各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應係屬勞工主管機關權責。查勞委會近年來採行相關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探討各障別就業服務工作模式、協助視覺障礙者就業、該會職訓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等。然各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詳細資料之掌握與該等機關有否確實依實際缺額提報予人事行政局，實有密切關係，故勞委會與人事行政局本應相互積極協調配合辦理，惟該會竟表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提報缺額及錄取分發等係屬人事行政局之職權，無該會配合之措施，人事行政局亦無通知該會等云云。且該會僅於九十年十一月一

日函該局略以：「有關立法院宋委員煦光質詢關於部分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乙案，請該局就未達進用標準之公立義務機關(構)，透過行政體系加強宣導落實定額進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顯見勞委會未能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就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情形協調人事行政局，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近年來仍有部分行政院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情事，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辦八十八年、九十年二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時，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行政院所屬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並未覈實提報符合身心障礙者專長、能力之缺額，以進用身心障礙者。另人事行政局、勞委會等對公立義務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執行成效，主管權責不明，相關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迄未建立統合機制。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作適當改善，顯有未當，而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相關附表略)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三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

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

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均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顯有違失：

(一)台南市政府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泉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安公司，負責土木、建築部分）、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水電系統設備部分）、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消防系統設備部分）、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空調系統設備部分）、漢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自動控制系統及瓦斯設備部分）等承商，以聯合承攬方式簽訂「台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三十一億九千七百十萬

元。八十五年間土建承商泉安公司財務發生困難，由其連帶保證人萬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裕公司）自八十六年元月接續辦理該土建工程；嗣土建工程完成府前路施工覆土及民族路段基礎大底後，該府基於財政困難及政策考量，與萬裕公司雙方合意自八十九年五月七日停工，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終止協議書」（按原合約第二十一條：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之必要時，得隨時解除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一經通知乙方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查本案除土建承商萬裕公司已與台南市政府簽訂前開「終止協議書」外，另包括水電、消防、空調、自動控制及瓦斯等分項工程承商及設計監造漢茵顧問公司等，均提出求償要求，刻正訴請仲裁或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

(二) 惟有關「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尚未解約且爭議不斷，卻另辦理BOT案」部分，據台南市政府表示，該府目前負債已達一百四十餘億元，財政困難，且為響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經援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上網公告甄選投資廠商，並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道公司）得標，該府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與正道公司簽訂「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

地開發經營契約」(BOT)，該公司負責規劃、設計、興建，並享有開發及營運本計畫三十五年之特許權；前開尚未施作之水電、消防、空調、自動控制及瓦斯等分項工程則悉數移由該公司依其經營理念繼續開發施工。

(三) 據上，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逕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上網公告甄選BOT投資廠商，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與得標廠商正道公司簽訂「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除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後續求償爭議，顯有違失。

二、台南市政府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有欠允當：

(一) 查前揭「台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第二十條：「一、保證責任……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已載明本案若有爭議發生訴訟時，甲方(台南市政府)、乙方(泉安公司)及保證人(萬裕公司)均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惟台南市政府於明知原工程合約並無相關仲裁條款

情況下，竟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土建承商萬裕公司等所召開之「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檢討會議」達成共識，基於爭取時效避免訴訟曠日費時，雙方合意將相關爭議送請仲裁，該次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工期展延，因涉及非

工程因素之認定困難，及萬裕公司所提有爭議未計價部分，簽請市長核可後同意由承商依仲裁條款申請仲裁，仲裁費由承商負擔」。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作成仲裁判斷書（八十八年度商仲聲愛字第六一號），判斷主文略以：「1. 聲請人（萬裕公司）與相對人（台南市政府）間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南市公道六海安路拓寬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第十八條逾期違約金總額應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即以新台幣二億四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為上限；2. 確認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聲請人共逾期六十七天；3.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一項合約第十八條每日逾期違約金酌減為契約總價之萬分之二·五計算（原合約規定為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一）」，另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七日之逾期天數部分，依前開「終止協議書」內規定委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判定逾期五天；該府遂依前開仲裁判斷書每日

逾期罰款比例（決算總金額二、二〇三、八五六、三七八元之萬分之二·五）計算土建承商應繳納逾期罰款總金額為三九、六六九、四一四元，惟若依原合約規定，該承商逾期罰款總金額則應為一五八、六七七、六五六元。

(三) 據上，台南市政府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之認定及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發生訴訟時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不符，有欠允當。

三、台南市政府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主體結構工程暨結構安全簽證），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顯有疏失：

(一) 查台南市政府與正道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所簽訂「台南市海安路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第五條（甲方辦理或協助事項）：「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工程並交付乙方（正道公司）使用：本基地路面下方（不包含本基地路面）第一、二層之主體結構工程，並完成結構之安全簽證……」，係規範台南市政府應於八十九年五月一

日前，完成本案基地路面下方第一及二層主體結構工程，並完成結構之安全簽證。

(二)惟前揭台南市政府應辦事項(原土建承商尚未施作及瑕疵改善部分)，包括：結構體(柱、樑、版、牆)、樓梯、電梯結構牆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連續壁滲水、H型鋼穿樑與大樑蜂窩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並對抗浮力之方案與評估及設計、施工，主體結構之安全簽證等，揆其應辦作業項目繁複，並非三個月內即能全數完成；案經該府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由尚禹公司得標，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與該公司簽訂「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未完成結構體及已完成結構體部分瑕疵改善工程統包工程契約書」，完工期限為契約簽訂日算起二二〇個日曆天，據該府工務局於本院約詢說明表示，該統包工程預定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結構安全簽證，至於連續壁兩側加設之結構體外牆補強，預定同年六月底完工。BOT承商正道公司就該府應辦事項未能依約完成部分，表示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據上，台南市政府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包括主體結構、瑕疵改善及結構安全簽證等甲方應辦事項，並交付BOT契約

承商使用，惟實際上該應辦事項迄九十一年四月已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除延宕本案工程之進行，若另衍生承商求償事宜，勢將浪費公帑；該府於本案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南市政府於該市海安路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三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俄羅斯籍〇〇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計八次，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〇〇，Sheridan Leslie Colin 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〇〇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

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顯有違法收容情事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貳、案由：俄羅斯籍○○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計八次，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

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顯有違法收容情事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據台灣人權促進委員會陳訴：英國籍男子○○

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收容處分迄今逾一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計算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共計強制收容四百六十八日），俄羅斯籍男子○○則因涉妨害風化案亦被延長收容處分八次（計算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業經我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驅逐出境），相關單位疑涉有違反人權等情，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調查，爰經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俄羅斯籍男子○○（以下簡稱○○）在我國涉刑事案件，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依法隨案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偵辦後，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批示警察機關將該外籍人士收容於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以下簡稱外國人收容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審酌是否符合收容之要件，即依檢察官之批示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致收容期間長達一百四十四日，均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對於檢察官羈押被告之聲請規定甚詳；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或由其委託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就該涉案之外國人，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予以羈押，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法之處分，且依據羈押法第一條之規定：「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而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以法檢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三八七號函復本院亦指出：「檢察官尚無法命令或指示警察人員對其強制收容之權限，至於是否符合強制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要件，仍應由主管之警察機關本其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律之規定予以處理」；內政部

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以台內警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四五五號函復本院：「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內政部係該法之主管機關，各警察機關係依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受委託辦理外國人之收容管理事項，故收容外國人應由各警察機關視其是否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本於職權決定之，而非僅依據檢察官之指示，延長收容亦同」，合先敘明。

(二)查俄羅斯籍男子○○○係來台求學之外籍學生，因在台期間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為中山分局查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得將○○○強制驅逐出國；惟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者得強制收容」，乃將○○○暫時收容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國人臨時收容所，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將○○○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台北地檢署陳弘杰檢察官訊問後，於點名單上批示：「通知中山分局送外國人收容中心」，中山分局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依據上開之批示將○○○移送外國人收容所收容，其間經該分局辦理延長收容八次，並開立收容處分書，交由外國人收容所代為送達，總計○○○在所收容日數為一百四

十四日（計算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止，已於該日期解除收容，並由該分局通知其友人保證後領回）；
○○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月，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台北地檢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經中山分局驅逐出境，並於同日搭乘編號○X四二○號班機離華。

(三)綜上，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羈押、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法之處分，批示通知警察機關將○○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又中山分局僅依檢察官之指示據以收容或延長收容○○；另○○經外國人收容所收容達一百四十四日，其涉嫌刑事案件部分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月，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台北地檢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於同年月二十九日遭我國驅逐出境，收容期間逾越應服刑期等情，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為適法處分，中山分局僅依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批示通知，即將○○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並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致收容期間長達一百四十四日，均有違失。

二、中山分局未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延長收容屆

滿前開具延長收容處分書，卻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行開具，致使○○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顯有違法收容之情事，核有未當：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收容以十五日為限，必要時每次得延長十五日。」另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收容外國人，主管機關應製作收容處分書」；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立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由警察機關辦理。」對於外國人之收容期間及延長收容應製作之處分書均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卷查中山分局對於○○歷次延長收容處分書之起訖時間，其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受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十九時四十五分由中山分局帶回，經其友人保證後領回之收容一百四十四日期間，中山分局計對○○延長收容處分八次，其中第六次延長收容處分之起訖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中山分局原應於該次延長收容處分結束之翌日（即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前即時將延長收容處分書送達○○收受，然第七次延長收容處分書卻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九

日始行開具交予○○，致使○○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之五日期間，受有違法收容之情事。

(三)綜上，中山分局未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延長收容屆滿前開具延長收容處分書，卻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行開具，致使○○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其受有違法收容之情事，顯有未當。

三、英國籍男子○○（以下簡稱○○○）因遭外國政府通緝而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逮捕後強制收容，惟該局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受強制延長收容之處分計三十一次，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容日數長達四百六十八日，顯非妥適：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者。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者。三、受外國政府通緝者。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保護之必要者。」另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法檢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三八

七號函復本院指出：「外國人縱然因涉案偵查或審理中，惟如欲將其強制收容或延長收容，自仍須符合上開法定要件」；再者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以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四五號函復本院內容提及：「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七內五一八六七號函，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在我國境內之非法外國人應遣送出境者能順利遣送出境（例如受驅逐出國處分、非法入國或逾期居、停留者），及為促進國際間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外國政府逮捕通緝犯，為防止該等人逃匿，於其尚未辦妥出國手續前，先予以收容」；合先敘明。

(二)經查，英國籍男子○○○因涉嫌多次冒持英國籍 Gullifer James Ronald 之護照，以觀光名義非法自高雄機場進入我國，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為刑事局查獲，復經查知○○○現在西班牙政府通緝中，乃由刑事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以下簡稱外國人收容所）予以強制收容。收容期間刑事局再就○○○涉嫌偽造文書、詐欺、

組織犯罪及殺人未遂等案，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偵辦；○○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經刑事局移送至外國人收容所強制收容後，其間經該局辦理三十一次延長收容，並開立收容處分書，交由外國人收容所代為送達，總計○○在所收容日數為四百六十八日（計算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收容中）。

(三)綜上，收容係為確保能將外國人遣送出境之保全措施，非以協助司法機關行使追訴權為考量，外國人得否收容，自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各款之規定，始為適法。○○多次冒持他人護照進出我國國境，並經西班牙政府通緝在案；惟刑事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逮捕○○並強制收容後，竟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受強制延長收容之處分計三十一次，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容日數長達四百六十八日（仍延長收容中），顯非妥適。

綜上所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羈押、或得逕命具保、責付

或限制住居等適法之處分，批示通知警察機關將○○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台北市政府警察中山分局僅依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批示通知，即將○○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並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又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致使○○受有違法收容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逮捕○○並強制收容後，竟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受強制延長收容之處分計三十一次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一四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貳、案由：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
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
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
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長期聘任未具資
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顯有不當：

按各師範校院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資格，依
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四條（以下稱任用條例），及修正
前國民教育法（以下稱國教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

條之規範意旨，應符合任用條例第四條所列國民小學
校長應具有之資格，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
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如無適當人員，而有代理
需要，則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依該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法定
代理人……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
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前項出缺職務之代
理期間，以一年為限。……」，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備，合先敘明。

經查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台中師院）於
八十六年八月間，因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台
中師院實小）校長與教師間發生劇烈對抗，爰於九月
八日暫停實小黃義盛校長職務，台中師院前校長劉湘
川幾經協調任命該校副教授倪朝龍暫代。倪師係日本
國立兵庫教育大學教育學碩士，曾任國小教師二十九
年，並任師院實習輔導處研究組組長多年，教學及行
政經驗豐富，並獲實小教師同仁接納，案經教育部八

十六年十月六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八
一八七號函復：「同意備查，惟請儘速遴選合格人員擔

任校長並報核」。嗣因黃校長請辭，該校爰擬自八十六年十一月起任命倪師兼任實小校長。惟教育部以倪師未具任用條例所定國小校長資格，未予同意（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三一六二號函）。該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提出申復，仍經教育部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六一四五八七一號函予以否准。

台中師院基於維持實小校園和諧考量，依國教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修訂實施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及教育部八十四年十月六日台（八四）高字第○四八九三二號函：大學學術行政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任為限之規定，聘任倪朝龍為該校副教授兼代實小校長職務，任期一任（四年），惟查前開教育部函釋之大學學術行政主管，依大學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係指大學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等專任學術行政人員，應無本案例之適用。

綜上，實小校長肩負領導校務推展，雖暫時無法覓得合格有意願之適當人選，仍應積極公告辦理遴選，不宜長期由代理校長擔任，台中師院對本案之處理

，未依首揭規定及教育部函復意旨，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私下聘任倪朝龍為實小代理校長，且未向教育部呈報，顯有不當。

二、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顯有失當：

按各師範校院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於國教法修正後係依該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經查本案台中師院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並未立即依前揭規定辦理實小校長之遴聘事宜，卻遲至九十年初始訂定實小校長遴選辦法，九十年四月間開始進行遴選，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仍遴聘倪朝龍續任（註：倪員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自願退休），據該校表示遴聘作業延誤係因至八十八年十月始知實小校長已改由遴選產生，惟查國教法增修條文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即公布施行，教育部除函知各機關外，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刊登該部公報，及刊載於該部網頁。是以，該校以不知有該法令，需他人告知而卸責，難謂允當；又附小校長遴選辦法係屬師院之法定權責，據教育部查復，校長遴選辦法之訂定與附小組組織規程修正與否並無必要之關聯，則台中師院以不知國民

教育法已修正實小校長遴選方式、實小組組織規程尚未修正完成為由，延誤實小校長遴選辦法之制定，亦有違失。

三、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各師範校院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依首揭規定係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如無適當人員，而有代理需要，則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規定，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合先敘明。

據教育部表示，各師院基於業務需要選用代理校長者，其任期係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即以一年為限。惟查本案台中師院自八十六年九月起至九十一年一月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校長，教育部對本案均未同意，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函請該校「儘速遴選合格人員擔任校長」、同年十一月及八十七年一月分別否准該校函報之聘任案及案，是以該部相關審核作業尚難認有違誤。惟查教育部對台中師院實小校長案之後續發展並未列管追蹤，致該

校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仍私下聘任倪朝龍為實小代理校長；九十學年度依國教法規定辦理遴選，仍遴選倪員擔任校長。

再查，據教育部提供之各師範校院實小校長遴選作業資料顯示，師院遴選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情形，相當普遍，部分師院實小代理校長之代理期限均超過一年，部分學校係以兼代一任（四年）為原則。顯見教育部對師院實小之代理校長，並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以致部分學校便宜行事，長期由不符資格人員代理校長，顯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教育部疏於追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油公司辦理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案」檢討改善暨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

監察院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	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
<p>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於工程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p> <p>(一)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有關承攬商須自備船具之規定未盡明確：</p> <p>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辦理「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之招標過程，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二十五日辦理第一、二次開標時，均因僅有春陽公司一家投標而告流標，設計單位嗣建議第三次開標時如合格投標廠商仍不足三家，則依稽察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以比價方式辦理，並定於同年三月十二日辦理開標，惟北工處副處長卻於三月八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本案之工程說明書八（承攬商自備機具）：「1.凡本工程所需之一切機具（含試壓機具）船舶及設備等，概由承攬商自備（有特別註明者除外）。2.本工程所需之重要船具至少包括吊</p>	<p>一、有關「開標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檢討改善措施如下：</p> <p>(一)開標前妥善研擬招標規範，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定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以防止開標前由於廠商陳情抗議規範不公，質疑技術綁標，造成中途修改原招標規範，延誤招標作業時間，消弭招標及履約爭議。</p> <p>查「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八十八年二月間即辦理公開招標，工程說明書八：承攬商自備船具規定至少包括吊桿船二艘（其中一艘吊重能力需大於八十噸）、拖船一艘及工作船若干艘，另在工程說明書十一、施工細則二、浮筒組裝項目(2)A:按裝水下蛇管規定(B)將組裝好的水下蛇管串(含1至5節及A、B浮箱)移至吊桿船上。基於有特</p>	

<p>監察院 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p>桿船二艘（須有吊重能力證明文件且其中一艘吊重能力須大於八十噸以適合錨鍊檢修工作）、拖船一艘、工作船若干艘，承攬商於開工前須先提出適合本工程拖、吊工作之船具，經監造部門認可後才可進行工作。」之規定仍有部分疑義，為免發包後造成爭議，本案先暫緩辦理開標，俟釐清後再行辦理。隨即將工程說明書有關承攬商須自備之機具船具，至少包括吊桿船二艘（其中一艘吊重能力須大於八十噸，以適合錨鍊檢修工作）、拖船一艘及工作船若干艘等規定予以刪除，修改為承攬商自備之各式船具，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其起重機能力以船舶檢查紀錄簿或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嗣後本案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辦理第三次開標時，計有鼎佑暘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商）等五家參與投標，由承商以新台幣（以下同）一〇、四〇〇千元（低於底價八成）得標，其中船具費占合約總價百分之四四·九二。</p> <p>(一) 招標規範未盡明確，且未善盡施工計畫審核之責</p>	<p>殊船具及工法之限制，因此在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標時，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查招標期間曾有廠商查詢船舶及潛水員資格審查項目等相關事項，為避免造成技術綁標疑慮，參考以往海上工程施工經驗，放寬廠商施工方法及船具規格之限制，其立意仍在擴大競標效果，期使工程順利決標、施工。惟海上工程有其特殊性，施工方法需掌握台灣北部地區可用的短暫天候，因此工法、船具之選用必須格外慎重，為免招標中由於廠商陳情、抗議，致在招標中途暫停開標、變更施工規範，產生延誤招標時程情形發生，除對於工法、船具妥為訂定外，並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定實施要點」將招標文件於事前公開閱覽，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除可減少發生招標及履約爭議外，並可防止對招標文件產生綁標之疑慮。</p> <p>(二) 招標規範對特定重要事項應力求明確，施</p>	

<p>監察院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p> <p>，引發爭議，延誤海上最佳施工時機按修改後之招標規範／工程說明書八（承攬商自備機具）規定：「1.凡本工程所需之一切機具（含試壓機具）船舶及設備等，概由承攬商自備（有特別註明者除外）。2.承攬商自備之各式船具，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其起重機能力以船舶檢查紀錄簿或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3.承攬商於開工前須先提出適合本工程拖、吊工作之船具，經監造部門認可後才可進行工作。」及工程說明書（甲方供給材料及配合事項）六、4規定：「依實際施工需求，乙方得申請甲方支援一艘拖船，配合乙方於沙崙海域進行特定工作，經甲方認可後予以支援，如甲方經檢討審查後不予支援，乙方不得據以提出停工不計工期之需求。」工程說明書六、4顯係工程說明書八、1之但書規定，故承商得向業主申請拖船一艘。承商爰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依工程說明書四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施工計畫」，將甲方得支援之一艘適合拖船納入其施工計畫，然北工處未經詳查即予通過，通知承商於五月十四日開</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工計畫審核應確實周延，避免規範訂定不清，計畫審查不夠嚴謹，導致施工期間產生爭議，延誤施工時機。</p> <p>本工程原預定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第三次開標；惟北工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召開會議，決議因「承攬商自備機具」之規定仍有部分疑慮，為免發包後造成爭議，決議暫緩辦理開標，俟釐清後再行辦理。由於修改規範後，對於船具、施工方法均未明確訂定，改由承商於開工前提出施工計畫，經監造部門認可後才可進行工作，此雖使本案招標得以達成決標，惟亦因承商施工自主性大，致承商就合約中可能之漏洞，動輒要求北工處協助。本案承商依合約甲方得支援一艘拖船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而審查時基於海上工作之急迫性、時效性，支援一艘拖船並未違悖合約規定，故予以通過施工計畫審查，但此支援一艘拖船之規定卻造成施工期間支援拖船與否之爭議。今後</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	--	-------------------

<p>監察院 函示 應檢討改善事項</p>	<p>工。另一方面，開工翌日承商即以招標文件規定作業所需船具未盡明確，要求該處支援一艘拖船配合施工，並表示如無法支援，則增加之拖船費用將另行計算。該處經辦單位認為承商之要求，與預算編列及工程說明書原意差異甚大，建議依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合約爭議案件處理，將工程進行與計價爭議分開處理，並請承商儘速動員適當船具至工地現場，以利工程依進度執行；另一方面則請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桃廠）提供施工船具支援。該廠鑑於第二浮筒毀損情況嚴重，且須於東北季風來臨前完成檢修，乃函復北工處，若承商施工現場動員二艘吊桿船，則該廠同意支援一艘拖船，若承商僅動員一艘吊桿船，該廠則不予支援，承商遲延至同年六月十一日始出海施工，已錯失最佳施工良機（每年四至六月份為海上作業最佳時間）。</p> <p>(三)明知拖船費係本工程成本估算之重大因素，然支援拖船之標準卻未明確規範，致生爭議，核有未恰。</p> <p>按工程說明書（甲方供給材料及配合事項）</p>
<p>經辦部門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自當記取教訓，為免類似情形再發生，除對於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應予嚴格審慎辦理外，對於經常性海上維修工程，應訂定標準施工規範，並就歷次執行合約之經驗納入工程施工說明中加以明確規範，使施工計畫審查工作不因規範模糊，或合約中之不確定性因素等造成爭議。</p> <p>(三)海事工程中施工船舶費用為工程成本估算之重大因素，承商船舶之規格，業主支援船舶標準、時機、計費方式及聯絡程序應在工程施工說明書中明確規範，俾便於執</p>
<p>疏失責任 議處辦理情形</p>	<p>有關北工處辦理本案工程招標，未依公司前曾函示「各單位於辦理招標前應妥訂廠商資格，</p>

<p>監察院 函 示 應 檢 討 改 善 事 項</p> <p>六、4 規定：「依實際施工需求，乙方得申請甲方支援一艘拖船，配合乙方於沙崙海域進行特定工作，經甲方認可後予以支援，如甲方經檢討審查後不予支援，乙方不得據以提出停工不計工期之需求。」北工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編製之「工程預算明細表」，工程總預算為一四、八二七、一八六元，其中船具費用為六、六六〇、〇〇〇元，占合約總價四四·九二%，嗣因決標予鼎佑暘公司之合約總價為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故船具費用按比例調整為四、六七一、四二四元，其占合約總價之比例維持不變。查本案解約後重新發包予春陽海事公司之工程單價明細表，船具費用包括八〇噸以上吊桿船（起重船）二、八一五、六三四元，三〇噸以上吊桿船（起重船）一、二五一、三九三元，拖船三、一二八、四八三元，工作船（人員載運及支援相關工作）五〇〇、五五七元，合計七、六九六、〇六七元，占合約總價五十六·六%，其中，拖船費占所有船具費用四十·七%，居所有船具費用之首。該公司已有多次辦理外海浮筒附屬設備維修經驗</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行合約。海事工程施工，船舶之良窳，影響工程之成敗。拖船為本工程極其重要的船具，因浮筒整修期間，卸油浮筒停用，拖船卸油工作減輕，為降低發包費用之考量，遂有支援拖船之規劃，惟因監造單位、船舶管理單位，分別隸屬北工處、桃廠，單位間對於支援拖船時機、派遣程序未事先協調、雙方認知不夠，以致於工程開工後，對於支援拖船標準共識不足，產生爭議。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今後對於業主提供支援之設備，應予明確訂定支援條件、時機、派遣程序，有償或無償提供等項目。以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p>並選取有效合法的招標方式辦理」，而在原案辦理第三次工程開標前夕，遽然停止招標，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船具規範，致發生爭議，延誤海上工程施工之疏失責任，刻正由北工處審慎研議中。</p>
---	--	---

<p>監察院 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p> <p>，對於業主是否支援拖船，將重大影響承商成本乙節難謂不知，然該處所訂招標規範／工程說明書六、4規定，允許承商得向業主提出拖船申請，但核可與否，又無具體標準，充滿不確定性，導致本案承商向業主提出拖船支援申請時，監造單位、桃廠及承商三方意見分歧，延誤海上最佳施工時間，核有未恰。</p> <p>綜上，該公司桃廠歷年來多次辦理外海浮筒設備維修工作發包作業，北工處於八十四年間亦曾發包維修第二浮筒工程，對該項維修工程之發包作業、施工方法及相關配合工作等，理應累積相當經驗，且該公司為免工程招標多次流、廢標，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曾發函通知各單位於辦理招標前，應妥訂廠商資格，並選取有效合法的招標方式辦理。然該處並未依照辦理，除延遲招標時程外，明知船具費用佔合約總價之比例甚高，仍修改工程說明書，刪除廠商應自備吊桿船、拖船等機具之規範，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引發爭議，遲延施工，錯失四、五、六月份施工良機，核有違失。</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	---------------------	-------------------

監察院 函示 應檢討改善事項	經辦部門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
<p>二、北工處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核有違失。</p> <p>查中油公司（簽約代理人為北工處）與承商所簽之「沙崙外海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合約（工程編號：E I 〇〇八〇一一，以下簡稱合約），工程單價明細表所列項目包括發包工料款、利潤及管理費、工安衛生費用、環保費用等四項，合約總價為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發包工料款為九、一六二、九九六元，占合約總價八八·一一%；至利潤及管理、工安衛生及環保之費用，係以發包工料款實際累計工款之一〇%、三%及〇·五%計算之，合占發包工料款實際累計工款之一三·五%。次查發包工料款，分為浮蛇管串、水下蛇管串及繫船大纜繩之分解、組合、測試及船具費用等十三個子項，其中船具費用實際付款時，尚加計需利潤、管理、工安衛生及環保等項目，故實際上因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計算而支付承商之比率為五十一%。復查付款辦法，係按合約第十五條規</p>	<p>二、有關「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支付高額船具費用」一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左：</p> <p>海事工程具有其特殊性，施工船舶所佔之費用比重很大，為整體工程成敗之重大因素，而一般施工船隻之船舶租金費用甚高，本案工程開工初期以施工計畫一〇〇天為預定進度，按日分攤核算船舶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尚難謂有欠允當之處。但工程開工一段時間後，顯未能與施工計畫之預期目標相當時，亦即在可預見之一〇〇個日曆天內未能完工時，監造部門應即檢討船舶計價之進度，以符實情。</p> <p>為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除加強監造人員對於「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符時」應即檢討工程進度計算之合理性。適時調整計算基準，以免造成施工量與工程進度嚴重落差。另施工船具之計價較為特殊，與一般</p>	<p>有關本案施工期間，監造人員未能在承商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適時檢討工程進度計算之合理性，雖在終止合約後已重新協議船具費用，惟在工程監造期間，未能查覺妥善處理，有關疏失責任，刻由北工處研議妥處中。</p>

<p>監察院 函 示 應 檢 討 改 善 事 項</p>	<p>定：「工程進度經甲方審核確認達百分之十後，每月按工程進度給付百分之九十五。」給付之，至工程進度，則係監造單位北工處依工程進度日統計表，按合約各項目完成數量與單價乘積後累計所完成之金額與合約總額之比例計算之。其中船具費部分，以開工日起一〇〇日為計算基礎，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於加計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工安衛生費與環保費的情況下，每日因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而支付之金額為合約總價之〇·五％。迄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船具費用之單項累計進度已達一〇〇％，惟查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工程進度日統計表，發包工料款總額為九、一六二、九九六元，實際累計工款為五、九一四、三七三元，船具費用為四、六七一、四二四元，上開實際累計工款及發包工料款各扣除船具費用後之比率即承商實際施工比率二七·六七％，顯示仍有七十二·三三％的工程尚待施工，然北工處卻已支付承商全部的船具費用，該處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p>
<p>經 辦 部 門 檢 討 改 善 辦 理 情 形</p>	<p>勞務性質之付費較為相近，為免計價進度有所爭議，將在工程施工說明書或工程估價單內或另列專節詳予規定計算方式，以利遵循，避免爭議。</p>
<p>疏 失 責 任 議 處 辦 理 情 形</p>	

<p>監察院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p>內計算，致承商未出海作業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顯有違失。</p> <p>三、北工處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顯有違失。</p> <p>依據北工處管線施工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簽報「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施工過程報告，本案承商自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申報開工後，或因動員及配合不力，或技術不夠熟練，或不諳施工方法，或屢次藉海象不良為由，僅間斷施工，遲至八月十九日始將浮筒拆除，八月二十九日拖往高雄檢修，十一月五日由高雄拖回，迄十二月七日止，仍未完成錨鍊檢修、水下蛇管拆除等應完成之工作，足證承商執行不力。</p> <p>查北工處於接獲桃廠沙崙外海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必須在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之要求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八八）北工工八八一二〇〇九六X號函陳報中油公司，略以：「……目前因海象惡劣無法出海工作，如依照原合約執行勢必難於桃廠所要求之預計期限內完成</p>	<p>三、有關「北工處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造成公司雙重損失，顯有違失」一節，檢討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開工，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拆卸浮筒後，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將浮筒拖運至高雄中船公司進行整修，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將浮筒自高雄拖回桃園竹圍漁港，準備利用往年十一月間曾出現短暫良好天候施工（俗稱小陽春），但因當年未出現小陽春，而東北季風已來臨，致苦候無施工機會，而未能於當年度完成。本工程依據合約所訂之工期條件為：（a）風速5級以下為工作天（σ）等待浮筒拖回而無法進行浮筒安裝工作，大潮水期間、颱風期間（含前及後）之影響，其他影響施工之海況（如能見度不佳等）得不計工期。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止，監造部門簽註：「承</p>	<p>本案工程基於公司整體最大利益考慮，致解約過程未有周延考量之處，相關人員缺失責任，正由北工處研議中。</p>

<p>監察院 函示 應檢討改善事項</p>	<p>經辦部門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疏失責任 議處辦理情形</p>
<p>，故擬朝『終止合約』之方向考量。……」案經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八九)油工字第八九〇三〇三七一號函復：「本案契約於八十八年五月簽訂後，迄今約九個月，其中海上施工期約為三十五天，陸上施工期約為四十天，如所述因海象惡劣，造成施工不便，遲遲無法完工，顯不合理，或有其他執行不力原因，請查察工期後始予確定應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合約；因二條文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之規定有所不同；倘本工程若有其他執行不力原因，致使合約無法如期完工，則協議事項第一條『甲方不歸責乙方』擬請刪除；……。」惟該處監工單位卻簽註意見：「一、查承商鼎佑揚海事工程公司開工至今，海上施工工作天一六·五天，陸上施工日曆天二五天，均有施工日誌表詳細紀錄可查，並無執行不力之紀錄，如用原合約執行下去將無法於四月底達成浮筒及其他附屬設備之按裝，讓桃廠卸油及維修一號浮筒。二、為雙方公平之精神，協議事項第一條『甲方不歸責乙方』應予保留，以免產生無謂之糾紛。」，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承商協議解約</p>	<p>商海上施工工作天一六·五天，陸上施工日曆天二五天」，尚未逾越合約規定之海上工作天三十五天，陸上施工日曆天四十天。 惟另依據監造部門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簽報「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施工過程報告，承商有動員配合不力，技術不夠熟練，或不諳施工方法，或屢次藉海象不良，僅間斷施工，倘即據以認定「不能如期竣工」，「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甲方認為乙方無法如期完工者。」，而依合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目處斷，在未能有確切的逾期具體事證下，勢必造成雙方的爭訟，而雙方爭訟的結果，對於工程重新招標是否可順利進行、工程施工界面之爭議、責任之歸屬等均充滿十足的不確定性，如承商提出保全措施之假處分，將造成後續另案工程進行障礙，影響所及可能造成工程進退維谷的困境。 而當時桃廠第一浮筒之卸油操作，已有不穩定的狀態發生，隨時都有面臨斷油的危</p>	

<p>監察院 函示 應檢討改善事項</p> <p>，其意或在防止雙方興訟，然仍難脫為承商卸責之嫌。</p> <p>復查本案終止合約後，後續工程另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與春陽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以三一、六〇〇、八九四元決標，連同已支付鼎佑暘公司之六、二〇八、九七一，工程總價一九、八〇九、八六五元，較原發包予鼎佑暘公司之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九、四〇九、八六五元，顯已造成中油公司損失。該公司雖對工程遲遲無法完工，已認為顯不合理，要求查察工程有無執行不力原因追究承商責任，且該處監工單位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施工過程報告亦說明承商配合意願不高，一再錯失海上作業良機，惟該處與承商協議終止合約，卻認為承商並無執行不力，而保留「甲方不歸責乙方」之條款，未依原合約第九條第十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目，有關承商因執行本合約，致中油公司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之規定，要求承商賠償損失，造成雙重損失，核有違失。</p>	<p>經辦部門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機，必須將第二浮筒及時完成安裝供正常使用後，立即進行第一浮筒的維修工作，否則八十九年底冬天的卸油將因整修計畫不及施工而將僅有第二號浮筒可用的窘境發生（前提為二號浮筒必須於八十九年四月底完成安裝使用）。又倘在以原合約之條件由原承商繼續施工，由於海上工作天的難以掌握（例如風速、潮水、能見度等狀況），倘未能在桃廠要求之八十九年四月底完工，則影響其第一浮筒維修計畫，衍生之後果，可能重蹈八十四年冬季由於第一浮筒傾斜進水，第二浮筒因施工爭議未安裝完成，而造成生產收益減少三、六七億元之事件再次發生。</p> <p>北工處在桃廠原料進口是否順暢，繫於第二浮筒卸油設備安裝是否可以配合桃廠卸油操作需要的重任下，肩負公司極重大任務，相關人員誠屬惶恐。且公司一再敦促必須克服困難，全力配合完成工程的要求下，因此在此不得已的情況下，仍採取以公司最大利益考量，採用合約第十八條一款之規定辦理</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	---	-------------------

	<p>監察院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p>
<p>終止合約。並重新擬訂當時情況下之緊急應變且最能配合桃廠需要之招標條件合約。並為防範承商對重新招標案之干擾，因此採協議平等原則，雖有「甲方不歸責於乙方」字句，但亦加列「乙方不向甲方提出任何求償……」。</p> <p>重新招標案，由於對船舶、工法、完工期限等均依當時需求，訂定極為嚴苛的特定條件（例如由承商自備全部船具、完工期限改以日曆天，摒棄以往以工作天計算之不確定性，除明確外，避免計算爭議、提高逾期罰款比例等），由於工程之急迫性、風險性提高，致新招標案之工程金額較高仍屬常情，此乃為顧全大局，防範可能煉油停工重大損失之考慮。</p> <p>本案相關人員在監造工作上竭盡心力並以公司最大利益考量，雖經內部多次開會研議，惟因罕有經驗致整個解約過程或有失周延考量。</p> <p>另原合約條款有不盡理想、公平或不對</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p>監察院 函示 應檢討改善事項</p>	<p>四、北工處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p> <p>按該工程監工單位管線施工所所長簽陳：本案施工過程中，承商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將浮筒拖往高雄中船公司檢修後，九月間僅於原浮筒位置裝設浮標及警示燈，十月間亦僅於陸上執行部分蛇管之檢查測試，其餘工作項目均未辦理施工；十一月七日浮筒拖回置於竹圍港後，承商即藉天候海象不佳為由，拒絕動員施工。承商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向北工處申請停工，請准於八十九年東北季風過後，於適合工作之環境下，恢復工作，經該處函復與合約之申報停工規定條款不符，不予同意。經查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一月間，桃廠第一浮筒因 B 串浮蛇管滲漏，僅靠 A 串浮蛇管卸收原油，又由於本案浮筒（第二浮筒）設備未能於東北季風來臨前及時完成檢修工作，並移交桃廠使用，</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等的部分，本總公司已於八十八年五月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全面多次修訂，全面修訂後之工程合約應已較本案之契約為之周延。</p> <p>四、有關「北工處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檢討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海事工程有其不確定性，從以往發生未能在年度完工之案例，不難窺見，雖類此重要設備之維修工作，已有經驗，對於工程規畫、承商選擇、監督協調工作，也有前例可為參考，但因近年來社會環境遽變、施工機具方法技術不斷更新、招標法令亦隨著社會脈動環境有所變動。今後類此重要工程必須記取此次未能完美達成託付重任之經驗。在工程初期即應徹底做更縝密的監督規劃，另在工程期間可能面臨的突發狀況，採取預先防範措施以提高監督之成效。</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p>本案由於前述種種因素，致未能配合使用需求，間接造成公司損失，雖已竭盡心力避免造成更嚴重損失，但仍難謂已善盡監督職責，本公司將就此部份責任，另行研處。</p>

<p>監察院 函示 應 檢討 改善 事項</p>	<p>導致無法利用有限之天候空檔，安排油輪靠卸原油，該期間除發生滯船費用二、八八四、〇〇一元外，並因原油進庫量減少，該廠原預計煉製一六五萬公秉之原油，實際僅煉製一二九萬一、八三〇公秉，計減少三五萬八、一七〇公秉，約短少二一·七一%，顯見因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影響卸油作業，並增加滯船費用。而原油卸油量減少，亦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北工處監督不周，自有疏失。</p> <p>綜上所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於工程開標之前修改「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招標規範之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經核所為</p>
<p>經辦部門 檢討 改善 辦理 情形</p>	
<p>疏失責任 議處 辦理 情形</p>	

<p>監察院函示應檢討改善事項</p> <p>，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 10.12 見復。</p>	<p>經辦部門檢討改善辦理情形</p>	<p>疏失責任議處辦理情形</p>
--	---------------------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五〇二二〇號

附件：詳如說明三

主旨：檢陳 大院前糾正有關中油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

「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案之相關

疏失人員之懲處結果，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三二號函。

二、本案經交據中油公司就相關疏失人員懲處結果如下：

(一)林龍雄(前北工處處長)應負督導不週之責，處以申誡一次。

(二)林秀峰(前北工處副處長)，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船具規範，影響卸油作業，應負疏失責任，處以申

誡一次。

(三)湯森堂(前北工處施工所所長，已離退)疏於督導監造人員掌握承商違約事證，應負督導不週之責，處以申誡一次。

(四)徐政平(前北工處技術員，已離退)疏於修正工程進度表，至產生施工量與付款比例之偏差；且於監造期間，對承商違約具體事證未充分掌握，致工程解約未能科以承商應負之責任，徐員應負疏失責任，處以申誡二次。

三、隨函檢附中油公司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油檢九〇一二〇二三一號函、中油公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油檢九〇一一〇四五四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部長 林 信義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油檢字第九〇一二〇二三一號

附件：

主旨：陳報本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

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案之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結果

補充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貴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九〇)國三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二五〇一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北部工程處，下簡稱北工處)施工所前所長湯森堂申誠兩次之懲處建議為本公司人評會審議為懲處申誠一次之考量如下：

有鑑於北工處前施工所所長湯森堂未能督導所屬，縝密蒐集廠商違約事實，在解約時科以廠商責任部分，確有不妥之處；惟因本案工程極為特殊，在台灣海峽北部極為困難的施工環境下，且工程爭議所產生諸多不確定性，恐造成工程無法完工，導致桃園煉油廠原油煉製停工巨額損失之風險，在考量公司整體最大利益前提下，故採較無爭議之解約方式，乃係當時不得不的措施；另考慮後繼工程進行時，湯所長能全力督導，克服海上施工困境，在其縝密規劃施工下，

順利完成海外設備安裝，即時配合桃園煉油廠卸油及海外設施維護之需要，基於上述考量，經獎懲會決議改以申誠一次處分。

三、另有關於本工程疏失責任懲處案，其相關主管人員前北工處處長林龍雄及副處長林秀峰均已各予以申誠一次之懲處。

總經理 潘 文 炎

二、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四七一〇號
附件：經濟部對 大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新竹隆

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規劃工程、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一案之書面答復」一份

部長 林信義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規劃工程、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一案，檢附書面答復如附件，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二六號函。
- 二、本案業奉 大院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五一號函同意展延二個月在案。
- 三、本案 大院糾正事項，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已逐項檢討改善中，本部自當嚴加督促該公司切實辦理，以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又本案有關投資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係發生在該公司原隸屬台灣省政府監管階段，該公司改隸本部後，已要求該公司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規劃作業應切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執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經濟部對 大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規劃工程、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一案之書面答復

壹、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說明及改進情形：

- 一、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之效能過低，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洵有違失」一節：
 - (一)新竹地區為國內之重要高科技工業園區，該公司相關單位均甚為重視，自該公司北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開始研擬「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計畫」，期間配合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台八十五經一三三一號函正式核定之「全省攔河堰興建工程第二期計畫」(1)新竹隆恩堰、2南投大旗堰、3台南玉峰堰)，於八十五年八月研擬完成「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計畫」，並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函報該公司總管理處，歷經相關單位四次開會研討後，始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核定，其後於推動執行過程遭遇到許多困難，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使計畫原定之期

程為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需延後至九十一年六月始可完工，該公司將積極對相關作業之進度控管及執行效能上加以改進，以使工程計畫順利執行，發揮隆恩堰與寶山水庫、永和山水庫聯合運用之最大效益，確保新竹地區之供水安全。

(二)為提升各項工程計畫之執行效能，加強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編審作業、用地規劃、土地價購、圖說審查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提高工程計畫之嚴謹性及完整性，該公司於改隸本部後，其投資計畫之執行已檢討改善如次：

1. 投資計畫之編審，將切實依據本部訂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先研提可行性研究報告，將土地、水權、路權等問題納入考量，並加強用地資料之調查，評估取得及使用之可行性，並對施工之難易加以分析，對於可能遭遇之困難，研擬解決辦法，循程序報准核定後，再編入年度營業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2. 投資計畫之推動執行，將切實依據本部訂頒之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執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採重點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詳列計畫之網狀圖，以管制各階段及各項工

程之執行進度，俾及早發覺問題協調解決，如有延誤，隨時檢討修正及改進，俾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發揮預期之效益。

3. 該公司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份「經理會報」中決議「重大工程之推動應建立督導控管系統」，九十年二月起成立「工程督導會報」，指定由主管副總經理每月定期召開，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改進工程計畫之執行，並由總工程師室指定副總工程師專案督導、追蹤、管考，落實工程計畫之掌控。

4. 另基於水資源有效利用及調配一元化之理念，未來在本部水利處規劃上游水源工程計畫時，該公司即主動積極同步參與規劃水源聯合運用分析及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以爭取時效。

二、有關「自來水公司未審慎辦理本工程管路之用地取得及補償，致發生工程延誤及解約之情事，確有疏失」一節：

(一)本計畫規劃埋管路線屬既成道路，部分為私有地，如由該公司將管路用地全數予以價購，涉及購地經費龐大，且仍供一般道路使用，產權管理及維護不易，該公司乃依據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及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以租、付使用權補償費方式補償土地所有人，並於預算書奉核定後依

協調結果辦理補償，惟仍遭遇民眾之抗爭，無法按前揭相關法規推動，影響該公司對管路用地使用及補償之執行。

(二)有鑑於該公司大型管線工程於辦理過程時常遭遇各種困難，該公司經檢討研擬改善措施如次：

1. 於工程計畫編擬階段，進行初步勘查評估可行路線預定地，詳細調查各路線公、私土地資料及路權申請單位，藉以初步分析判斷各路線應以何種方式（購、租、付使用權補償費等）取得及路權申請較容易，並將各種可行施工方式（明挖施工或潛盾推進施工）之工程費及所需施工時程，綜合納入各工程方案中分析比較，儘量避免用地及路權申請取得困難路線，及避免容易引起民眾抗爭之施工方式。

2. 依據本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研提該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循程序報准實施後，即於實施年度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章「行政計畫」規定，擬定施工計畫書，於實施年度開始，即經公開及聽證程序，邀集有關地區之不同利益人士及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以爭取相關不同利益人士及不同行政機關之支持，並展開必要之協商補償程序，此

種協調程序，以在實施年度開始六個月內獲致結論為原則，最遲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內獲致結論，於解決施工用地及路權後，再繼續辦理發包施工事宜。

3. 如於協商過程仍遇極大困難，非該公司權責所能為時，當即由該公司函報本部國營會「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協助解決管線施工所遭遇之困難，非不得已時，方依法研擬強制施工計畫書函報本部水利處辦理強制施工。

三、有關「自來水公司遺漏價購本工程場區內之國有地，致延誤「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建築執照之取得及供水時程，顯有闕漏」一節：

(一)依據該公司「土地取得暨管理作業手冊」第壹章、壹、「工程用地使用範圍之決定」、二之規定「經選定工程適當預定地，規設單位應依據『土地資料調查表』，區管理處、工程處土地承辦人員與廠所人員分別根據『土地購置資料調查表』之內容應查資料項目，前往縣（市）政府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業主處調查有關土地資料，藉以分析判斷」，另查第貳章、貳、「使用國有土地」、二之規定「各區處因自來水新（擴）建工程需用國有地時，依工程用地使用計畫書前往當地國有財產局辦事處洽商購地事

宜」，故本案發生土地資料調查漏列 1395 地號國有地之人員，包括工程處規設人員、區管理處土地承辦人員、與廠所人員，上述三單位人員，該公司現有人員編制，均非熟悉土地業務之專業人員（尤其工程處規設人員），而係於現有人員中調派，執行土地產權調查任務，因該 1395 地號土地過於狹長細小，且夾於 1399、1394 地號之間，在地籍圖上地號標示不明確，非具備嫻熟土地調查、取得作業人員，易於調查時漏列，類此用地取得暨管理作業不熟悉，所產生之管理闕漏問題，亟有改善之必要。

(二)該公司有鑑於辦理類此用地取得暨管理作業不熟悉，而產生之管理闕漏問題，經檢討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1. 短期內，該公司通函各區管理處，清查轄區內地之登載資料，就有遺漏未辦理用地取得者，儘速辦理解決，另由該公司於員工訓練所開辦相關「土地取得暨管理作業」之訓練課程，加強對工程處規設人員、區管理處土地承辦人員、與廠所人員等非熟悉土地業務之專業人員等之在職教育，以提升相關人員對土地取得業務之熟稔程度。
2. 中、長期而言，該公司已於組織再造計畫中，適當增列員額編制，依法進用高素質之土地專業人

力，以提升公司土地管理效能。

四有關「自來水公司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事先評估可能遭遇之困難，並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財務、營運等計畫，以及早解決土地使用等問題，洵有未當」一節：

為加強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編審作業、用地規劃、土地價購、圖說審查及規劃設計等作業，提高工程計畫之嚴謹性及完整性，該公司於改隸本部後，對投資計畫之規劃已檢討改善如次：

(一)投資計畫之編審，將切實依據本部訂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1. 先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分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水源取得、處理流程及工程技術、需水量預測等內外因素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確認有投資價值者，再研提可行性研究報告。

2. 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將土地、水權、路權等問題納入考量，分就計畫背景、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財務可行性、計畫效益、外部效益及成本、風險分析、風險管理、建議配合事項等進行計畫可行性分析，並將公平交易法

有關規定納入考量，計畫效益分析應顧及景氣循環、工資、物價、利率及匯率等因素之變動，尤須加強用地資料之調查，評估取得及使用之可行性，並對施工之難易加以分析，對於可能遭遇之困難，研擬解決辦法。

3.再依前揭編審要點規定，將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循序函報本部核定後，再編入年度營業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另基於水資源有效利用及調配一元化之理念，未來在本部水利處規劃上游水源工程計畫時，該公司即主動積極同步參與規劃水源聯合運用分析及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以爭取時效。

五、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工程『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之規劃欠週，致發生五項變更設計，另『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延誤承商送審文件之審查，均有未當」一節：

(一)有關「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之規劃欠週，致發生五項變更設計部分：

1.變更設計追加礦纖天花板部分：

(1)該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設計作業階段，即依規定將設計藍圖草案送請第三區管理處表示意見，惟當時（八十

六年）並未對空調設備之設計方式表示異議，嗣後於施工近完成階段，第三區管理處第二淨水場人員建議將空調設備之送風位置設於樓板，由側吹式改為下吹式，並加設礦纖天花板以求美觀，此乃考量日後管理維護需求，方予以變更追加裝潢礦纖天花板，因此該公司（工程處）設計人員與未來設施之營運管理（區管理處）人員間之意見溝通亟待加強。

(2)該公司已要求設計人員與未來設施之營運管理人員，應改進設計藍圖草案之預審作業方式，例如設計人員應親自向未來設施之營運管理人員說明設計考量及理念，以充分溝通了解營運管理人員之需求，避免嗣後再辦理變更設計。

2.有關場區道路寬度由四公尺變更設計改為六公尺部分：

(1)本案建築基地內屬該公司自辦設計之「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內含人員辦公場所之管理樓，其與主要出入口一大門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係設計八至十公尺，已大於通路寬度為六公尺之標準，至於與統包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間之通路，因係場區內操作場所，非供主要出入通路，僅供各項設備間之連通

使用，應為「類似通路」，故道路設計為四公尺。嗣後統包之「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於申請建照時，新竹市政府建管審查人員，未細究本案工程之興辦內容與一般供公眾使用之建照申請內容並不相同，要求場內供消毒設備使用之氯倉旁道路需為六公尺，雖經該公司人員加以解釋、說明，然因認知不同未獲核准，該公司為免因而影響工程進度，故因而辦理變更設計，將該通路寬度修正為六公尺，故非原設計未能注意建築法規之規定。

(2) 惟該公司設計人員、申請建照人員與地方政府建管審查人員間之溝通亟待加強，該公司除已要求設計人員應於設計前，先行至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積極與該等人員溝通，了解相關建管法令要求及應考量事項外，並於申請建照發生異議時，積極前往說明爭取認同，以有效消彌認知差異處，提高建照申辦效率。

3. 有關變更設計追加七十四公尺之圍牆及擋土牆部分：

本案於設計前已辦理鑑界，並將地政機關之複丈成果，納入工程設計圖中，然因地界與現址既設圍牆外土地，長期為鄰近場區民眾所占用，

考量收回作業費時且將產生紛爭，並可能延宕進度，故設計時為趕時效，先行按既有圍牆界線設計，以一面施工，一面協調方式彈性處理，土地收回後，為使場區土地完整，故將收回之土地一併圍起，方於「新竹第二淨水場土建工程」中，追加七十四公尺之圍牆及擋土牆。為免類此問題再度發生，該公司已納入工程計畫編擬及執行作業中改善。

4. 有關追加場區給水管及噴水池之噴水設備部分：

此係該公司於編製土建工程預算書時，因工程數量眾多，致統計有所遺漏，方於施工時予以追加，此確為設計作業人員之疏失，該公司已責成承辦設計人員檢討改進，並列入年度績效考核中依規定辦理考評。除此外，並要求所屬單位切實檢討改進工程設計預算書之複審作業，以避免工程數量統計上發生短計或遺漏，以提高工程設計及預算書之品質。

(二) 有關「新竹第二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延誤承商送審文件之審查部分：

1. 本案工程相關送審圖說甚多，該等圖說之認可攸關工程施工品質，故該公司相關人員需予謹慎審核後，方得予以認可，雖於土木部分及機械、電

氣、儀控部分之第一、二次審查，費時較久，分別較應完成審查時間多五、三天及一、八天（未扣除文件郵遞往返時程），但因土木部分及機械、電氣、儀控部分之設計作業，可同時進行，對廠商施工期限（決標後三六〇日曆天）之進度影響約五%（此部分因該公司審查所造成之影響，已依據合約規定給予廠商合理展延工期），本案相關人員已盡力於時限內完成。

2. 該公司為加速圖說審核時間，提升作業效率，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台水工字第一五三九〇號函頒布「統包工程採購決標後圖說送審審查作業要點」，對於統包工程圖說送審作業，改採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有效縮短審核時間。

貳、經濟部說明：

本案 大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投資計畫之編擬作業、用地規劃、土地價購、圖說審查、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等各項作業缺失，該公司已逐項檢討改善中，本部自當嚴加督促該公司切實辦理，以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又本案有關投資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係發生在該公司原隸屬台灣省政府監管階段，該公司改隸本部後，已要求該公司有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規劃作業，應切實依

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執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三一五五〇號

附件：書面答復資料一份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檢附書面答復資料如附件，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 九〇二二〇〇八一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報奉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九三號函核復同意展延一個月。

部長 宗 才 怡

經濟部對 大院函，為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之書面答復

一、解決本案管路用地之具體方案及計畫時程部分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之管路工程大部分已完工，尚有「新竹二場一六家導送水推進管」及「新竹二場一六家送水管(一)一一」二項工程未完工，其中「新竹二場一六家導送水推進管」工程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完成，而「新竹二場一六家送水管(一)一一」工程，因需經過私有土地，徵購土地費時，因此該公司已進行替代方案施工，即利用新竹二場至頭前溪水管橋新竹端之八〇〇厘米導水管改為送水管，送水至竹北，預定九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二)若該公司「新竹二場一六家送水管(一)一一」工程用地可順利解決，則將於用地取得後六個月內施工完成，惟如用地無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取得，則將在該公司「新苗地區自來水供水規劃」中另擬滿足竹北、湖口至一一〇年用水需求之供水方案，該項規劃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成。

(三)前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擬本案管路用地之具體方案及計畫時程，本部當督促該公司切實執行並列入公司

專案檢核事項追蹤管考。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處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源聯繫會報」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中之本案辦理協調情形及會議紀錄部分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處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源聯繫會報」部分

本案在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召開之「經濟部水利處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源聯繫會報第二次會議」，經本部水利處提案略以：為新竹隆恩堰已完工多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下游自來水管線及淨水場擴建工程尚未完工，無法如期供水，請儘速完成。並經會議決議：新竹第二淨水場工程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工處研擬趕工計畫，最遲應於八十九年底完工，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列管追蹤。(如附件一)

(二)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之本案辦理協調情形部分

1. 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政務會議，院長裁示事項「建議經濟部國營會成立協調督導小組，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其他道路工程如公路局、營建署等施工單位，統籌協調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如仍無法克服時，可報院協調」，本部國營會於九十年二月五日成立「本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

合協調督導小組」，由本部國營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交通部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水利處、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等，並函請該三公司就現行管線工程所遭遇之困難函送本部國營會，由小組協調處理，本部國營會將於每季開始邀集相關單位定期檢討其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第一次會議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迄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止已辦十次協調會議。

2. 鑑於本案大部分管線土地取得問題係發生於「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成立之前，且該公司已自行協調解決，目前尚未完工之一「新竹二場六家送水管（一）一一」工程，擬埋管線用地係屬私有地，經該公司洽地主協調取得，因無法達成協議，致尚無法施工，又案屬私有地之取得協調，尚未涉及路權申請、國有地取得、用地編定等作業，故該公司未有提報「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協調解決，而由該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與地主協商，本案本部並將督促該公司切實依據前揭「解決本案管線用地之具體方案及計畫時程」一節所研擬之解決方案辦理。

(三) 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參與水利處上游水源規劃之執

行方式部分

1. 新竹隆恩堰興建計畫，係為新竹地區（含新竹科學園區）用水迫切需求，並作為與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施工中）聯合運用，而辦理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部水利處負責辦理，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則配合辦理下游自來水工程。

2. 經查新竹隆恩堰係屬於「全省攔河堰興建工程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第二期計畫）」（包括新竹隆恩堰、南投大旗堰、台南玉峰堰等攔河堰）興辦之工程計畫，該第二期計畫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原則同意（如附件三），並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五年六月二七一號函核定辦理，本部水利處並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頭前溪隆恩堰經費分攤及分工」事宜會議（如附件四）。前揭本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及頭前溪隆恩堰經費分攤及分工事宜會議，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均有派員參與。

3. 未來本部將繼續督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對於水利處所經辦之各項上游水源開發之規劃，積極參與了解，並就該公司之需要性、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等提供參考意見，並為因應時效性，亦將先期配合研提下游有關自來水相關供水規劃。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訂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拖板列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六七九〇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經轉請該局及該公司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二九〇號函。

二、陳附本部台鐵局及台搬公司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部長 葉 菊 蘭

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對「監察院為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台鐵局調查本次事故過程粗糙草率，致部分重要事證疏漏未查，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核有怠失乙節：

(一) 本事故發生後，台鐵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即由總幹事率調查組人員會同運務、工務、機務、檢車等單位馳赴現場共同調查、蒐集資料，由於社會大眾及媒體急迫關切，行保會於三月十九日召開九十年第一次臨時委員會會議，邀請學識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國立海洋大學教授陳○○（法律）、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曾○○（機械）、淡江大學教授陶○○（管理）等三位學者會同審查，並請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台鐵局台中運務段、彰化調度所、豐原站、潭子站、台中站等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經審慎討論確定肇事原因，確為豐原站值班站長調車作業計畫欠週詳及台搬公司調動機司機、引導工違章越過南方最外側轉轍器調車，其責任明確故未再詢問看柵工及豐原站員工即而陳報，台鐵局當檢討改善。

(二) 台鐵局為建立客觀超然之責任事故鑑定公信力，提昇行車保安委員會功能，業已修頒「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設置要點」，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營運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本局運務、工務、機務、電務各處長、鐵路警察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敦聘交通部運研所運輸安全組張副組長○○及國立交

通大學機械系曾教授○○、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陳教授○○、國立成功大學交管系李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交研所馮教授○○、私立逢甲大學交管系葉教授○○等為委員，使外聘委員人數超過半數，其實務運作之公正、客觀性應可改善。

二、台鐵局及台搬公司，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至本案相關人員為圖調車之便，違規越過豐原站最外轉轍器調移車輛，且冒然於連續下坡路段摘除氣軔管，導致列車軔力不足；又於獲報調移列車無法推回站內時，未能及時施予妥適救援，釀成列車失控、撞毀之重大事故，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節：

(一) 台鐵局為防範類似事故，業修訂「台灣鐵路管理局車輛調動機、車輛移動機及推車機使用須知」條文，規定車輛調動機聯掛二輛以下車輛調移時，氣軔應全部貫通；其聯掛達三輛以上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氣軔貫通，但至少不得少於二輛；並規定站長接獲台搬公司之調車申請時，應將有關指示事項，填註於調車指示證遞交負責人，經確認無礙列車運轉後，始得准許之，以明責任。

(二) 加強調車員工訓練：

1. 通令各運務段對台鐵路調車處理須知第三十一條所指定之各站(場)主管，在半個月內召集所屬調車員工，舉辦「三月十二日豐原事故檢討」，並對員工講授「調車處理須知」、「車輛調動機、移動機及推車機使用須知」、「廠商專用線私有機車在站內調車須知」各項規定，經員工簽認，作成記錄報其主管處備查。

2. 各站(場)主管利用每月常年訓練對員工講授調車相關規定，經員工簽認，作成紀錄報主管處備查。

3. 各站(場)在辦理調動機調車作業前，值班站長應對調車有關人員，就各項注意事項作提示並施以動前教育，並將內容記錄於站務日誌內，由調車人員簽認備查。

(三) 加強督導考核：

1. 各段於半個月內依任務編組，成立轄區聯合督導小組，並將名冊報處備查。

2. 每月五日前將當月份督導小組人員及督導日期、行程報處備查。處視需要不定期派員配合行程抽查、考核。

(四) 加強監督台搬公司調車作業，通函配置車輛調動機之站，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各站通知台搬公司於調動機上配置阻輪器六個以

上。

2. 各站通知台搬公司於調動機調移車輛時應貫通氣軀。

3. 配置調動機之車站應與台搬公司訂定協議書，將調車注意事項納入協議書內，共同遵守。

三、台鐵路竹南站至台南站間，現有路線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設置位置不佳，且緊急聯繫通報系統功能不彰，不利於調車作業之監督及緊急情況之聯繫處置，應速謀改善乙節：

(一) 有關調車區解鎖後，調度所及車站行車室之軌道電路盤面無法顯示列車占用軌道狀況，台鐵路正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之進行逐步改善中，俟整體工程完工(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後即可改善此狀況，可於行車室與調度所軌道顯示盤面上全程監控列車占用情況。

(二) 有關轉轍器開關設置不當，致現場作業人員為節省調車時間而取巧冒險，易生意外事故，台鐵路已責成轄區彰化電務段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之進行，逐步將原集中設於繼電器室牆上之控制開關分散改裝設於各轉轍器旁臨近位置，俟整體工程完工(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後即可全部完成改善。

(三) 台鐵路現用有線調度電話是採各車站電話機並接在乙對專線上，通話為開放式系統由調度員操作控制呼叫

各車站行車室行車人員，可隨時插話。為輔助有線調度電話，於各車站行車室及各調度員桌上均設有鐵路自動電話。目前有線調度電話無錄音設備部份，將另覓財源購置錄音設備加入新建有線調度電話系統改善。

(四)目前站車無線電錄音設備為獨立設備不具報時功能，台鐵局擬於新建「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工程予以改善。

四、台鐵局對於類此列車煞車失能致生溜逸事故之緊急應變設施不足，應即加強人員緊急處置之教育及演練，俾免事故傷亡之發生乙節：

(一)經本次事故，台鐵局已對行車安全進行全面總體檢，通盤檢討溜逸事故，針對坡度較大之路段研議設置「防溜專用線」，並研究現有止衝檔型式加強其緩衝防撞功能，及於止衝檔線備置砂包等防溜阻具以減少車輛溜逸時所造成之損害。

(二)訂定「行車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發生車輛溜逸時相關人員處理要領，並加強教育演練。

五、台搬公司輕忽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自八十八年九月台中分公司裁撤後，即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且員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洵有違失

乙節：

(一)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部分：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台搬公司暨各分公司自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即以七四搬人字第二七七三號函，以任務編組方式在總公司內部設置一級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室，各分公司設勞工安全衛生股，置主任、勞工安全管理師、衛生管理師等人員，並各依勞工法令相關規定核派兼（專）任人員在案，至民國八十八年台搬公司組織扁平化所屬各分公司裁撤後，也依規定報奉勞委會北區勞檢所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十八勞北檢製字第一二二三六三號函同意註銷設勞工管理單位，改依規定在所屬各營業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尚非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部分：台搬公司除依前項所述設置勞安管理單位人員，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外，向極重視各工作場所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責由各營業所依業務工作特性，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聘請專家講授相關法律及實務演練，對新進人員亦辦理職前訓練；只因公司組織扁平化分公司撤銷，人員異動致相關檔案資料保留不完整，勞檢所人員至營業所檢查時，未能當場即時提出說明；經本事件教

訓台搬公司已深切檢討缺失，復於九十年年度加強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對新僱勞工均加重職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自動檢查未落實部分：台搬公司各營業所均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自動檢查，為徹底落實執行是項工作，茲再檢討修正及訂定台搬公司九十年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安全觀察紀錄表」、「消防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表」、「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等，強調勞工安全工作之重要性，並嚴格要求各營業所應確實貫徹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自動檢查。

(四)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台搬公司前於七十六年三月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在案，復因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已修正，台搬公司亦已根據該法重新檢討修訂台搬公司「勞工衛生工作守則」相關條文內容，報請勞委會並依該會函示再作修正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七二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本部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案，檢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之(三)、(四)乙案，經轉請台鐵局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鑒督。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一八九四號函。

二、陳附本部台鐵局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部長 林 陵 三

台灣鐵路管理局對「監察院糾正台鐵局及台搬公司長期疏於督飭所屬，按既定規章，確實執行調車作業及緊急救援程序，導致九十年三月十二日拖板車失控，翻落台中市民

生路與建國路高架橋下事故；且台鐵局事故調查過程粗糙草率、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位置不佳、緊急應變設施與人員教育演練不足，而台搬家公司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足、自動檢查未落實、未適時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有違失案」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之(三)、(四)之檢討改善情形

(三)關於糾正意見三：「台鐵局竹南站至台南站間，現有路線號誌系統功能及轉轍器開關設置位置不佳，且緊急聯繫通報系統不彰，不利於調車作業之監督及緊急情況之聯繫處置，應速謀改善」部分，所復改善內容略以：(一)軌道電路盤面及轉轍器位置，預計九十二年六月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改善完畢，(二)調度電話及無線電設備，將購置錄音及報時設備。經核尚乏具體詳實之改善項目與時程乙節：

1. 號誌設備改善部分：軌道電路盤面及轉轍器開關位置，已規劃於台鐵局電腦化 CTC 工程逐步改善更換中，軌道電路盤面預計於九十一年底可改善完成，屆時將能監視調車中之列車狀態；轉轍器開關設置於各該轉轍器附近部分，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可全部完成，屆時在現場控制時，將能就近確認轉轍器定反位位置。

2. 電訊設備部分：

(1) 台鐵局現用有線調度電話是採各車站電話機並接在專線上，通話為開放式系統，由調度員操作控制呼叫各車站行車室副站長，可隨時插話；為輔助有線調度電話，於各車站行車室及調度員桌上均設有鐵路自動電話；目前有線電話無錄音設備，為配合電腦化 CTC 工程進行，台鐵局正執行中之新建「有線調度電話系統」工程，已計畫購置錄音設備，俟整體工程完成（預計九十二年六月完工）後即可改善。

(2) 台鐵局目前使用中之站車無線電話僅能供列車司機員與就近車站副站長或車長相互間聯絡，行車調度員尚無法直接與列車司機員通訊聯繫，為縮短緊急通報流程，台鐵局正執行中之「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案內已規劃「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事宜，俟整體工程完工（預計九十四年六月完工）後，列車司機員將可直接與行車調度員聯繫，以簡化通報流程，本案完成後即具有錄音設備及報時功能。

(四)關於糾正意見四：「台鐵局對於類此列車煞車失能致生溜逸事故之緊急應變設施不足，應即加強人員緊急處置之

教育及演練，俾免事故傷亡之發生」一部分，所復改善內容略以：(一)研議設置防溜專用線及加強止衝擋之功能，並備沙包等阻具；(二)訂定「行車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溜逸之處理要領。應請補充研議結果及具體詳實之改善項目與時程乙節：

1. 研議設置防溜專用線：為防止豐原站溜逸車輛溜入人口稠密市區，權衡路線坡度、應變時間、空間等因素，台鐵局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經相關單位會勘，決定在潭子站第六、七股道間設置二百公尺U型槽狀擋牆，終端設防溜堤，防溜堤前五十公尺設無軌砂坑，砂坑前五十公尺設第一種止衝擋之防溜專用線，並將該站第C-1號電鎖轉轍器改為電動轉轍器，以備萬一遇有車輛溜逸事故時，可緊急應變處理。本案目前已設計完成，工程預算書刻正審核中，所需經費約七六〇萬元，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執行完成。

2. 加強止衝擋功能：本件事故發生後，台鐵局立即實施「行車安全總體檢」，責由各工務段，對轄區之止衝擋檢查（包括枕木腐爛、道釘鬆動、石碴不足、油漆脫落、標誌不完善等項目及備置砂包等），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完成。

3. 有關規範溜逸事故之處理要領，台鐵局已訂有「行車事故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其中對於發生車輛溜逸之處

理程序及相關車長、站長、調度員處理事項均有明定。檢附該程序之「車輛溜逸」部分（如附件），併請卓參。

4. 台鐵局因應本案溜逸事故發生，除辦理行車安全總體檢及訂定上開作業程序外，並責由事故發生站辦理事故檢討及積極加強運轉員工教育訓練與行車事故模擬演練：

(1) 教育訓練方面：

A、車長在職訓練：於四至五月間分花蓮、宜蘭、台北、彰化、高雄等五地區辦理，計六九一人參加，訓練課程為車長實務、行車事故應變處理程序、事故案例及防範等。

B、行車幹部在職訓練：於八至九月間分台東、花蓮、宜蘭、台北、新竹、彰化、嘉義、高雄等八地區辦理，計六三八人參加，訓練課程為行車安全及管理、路線封鎖、斷電及變更閉塞與事故應變處理、事故案例檢討等。

C、看柵工在職訓練：於六月及十二月間辦理二次，分宜蘭、台北、彰化、高雄等四地區辦理，計四九〇人參加，訓練課程為看柵工勤務、設備操作、事故案例及防範等。

(2) 事故演練方面：

A、責由各站、班對各種事故情況辦理行車事故模擬演練，計有一五九站、班辦理，包括花蓮段三十七站，一車班、宜蘭段二十二站，一車班、台北段二十八站，二車班、台中段二十七站，一車班、高雄段三十六站，二車班等。

B、責由各平交道管理站辦理平交道事故模擬演練，計有二十二站辦理，包括花蓮段一站、宜蘭段五站、台北段四站、台中段六站、高雄段六站等。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昌平 廖健男 尹士豪 陳進利

李伸一 詹益彰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康寧祥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行政院函復，關於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所提：我國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查。

決定：行政院復函留供本會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報告之參考。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提：為利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及研究報告格式

一致，謹研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題綱）」及「監察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期末報告題綱）」各乙種。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據監察業務處簽：為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結果擬提案彈劾時，本院召開彈劾案件審查會與各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之時間，二者應如何配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謝○臣陳訴：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案件，疑有公務員涉嫌集體綁標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王○、陳○順陳訴：渠等檢具「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就第二

項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第三項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四項，函復陳訴人。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台灣土地銀行購置或興建多處行舍空置未善加利用；購置台中干城之土地長期未開發利用；另長期欠收土地租金及函報財政部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表數據失真，控管處理有欠積極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四、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

處見復。

五、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報載：為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土香加油站，疑因油品外漏，釀成該區土壤及地下水源遭受污染，影響民眾健康及環境保護至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一、三、四項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函送立法委員邱創良參考。

六、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省合作金庫對於不動產管理運用涉有閒置土地處於都會精華區段，未規劃利用；鉅資購置或興建之行舍如西台中、中興等八支庫，閒置未善加規劃利用；又承受擔保品未依規定期限內處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中央銀行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辦。

五、本案調查報告因涉及金融保密相關規定資料，審議後不予公開，予以保密。

八、林委員秋山提：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身利益；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任其閒置多年，十年來幾無租金收入，每年尚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其間為減免地價稅，乃無償借用部分土地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未見積極規劃利用，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

、六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臺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縣外埔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十、馬委員以工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該公司擬於關渡地區自有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因規劃欠週，肇致鉅額委託辦理經費虛擲，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二、尹委員士豪提：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復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未確切檢討落實，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該公司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委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肇致鉅額公帑虛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周○煌等七十九人陳訴：為坐落雲林縣林內鄉烏塗子段及荊桐鄉新庄子段土地，渠等祖先耕作及居住迄今已逾百年以上，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該等土地於民國十九年間，經買賣登記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所有，要求渠等拆屋遷讓土地，致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含前言），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助陳訴：渠因財稅單位以行政命令課徵其所得稅案，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財政部提出訴願，該部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始作成訴願決定，已明顯違反訴願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案之後續求償事宜，由原委聘德久法律事務所，改聘為理律法律事務所，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八、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張○勇陳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仲介服務費收費標準無法律依據，並違反行政程序法，影響仲介業者之生存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所提，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有關本會委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九、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有關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函復全國產業總工會後併案存

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調查案暨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繼續加強欠費催收作業，以降低各級政府欠費金額及欠費率；並將執行情形（含成效）於每年一月底前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全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截至九十年二月為止，積存已達七百噸無法處理，嚴重影響全民健康，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雨、污水分流，致發生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該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者所

處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另未依規定對該場施以每日覆土；前省環保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至於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結構計算所使用之程式，未經前省建設廳備案，且對於廢土處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就本院前次所提審核意見（九十年四月十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六九號函）逐項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據基隆市議會江議員鑒育續訴，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開發過程，基隆市政府怠忽職責，未能依法行政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環署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九八三號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二、屬於基隆市政府權責部分，俟該府函復後再行研議。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某據高雄市總工會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全民健保投保薪資之認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至今造成健保虧損，形成偌大黑洞，行政院衛生署只知一味地以調高投保金額、增加部分負擔壓搾勞工。」、「行政院衛生署逕自讓中央健康保險局，私自連續以雙掛號信函寄予職業工會會員散佈不實言語，如積欠健保費及滯納金等語，並出言恐嚇，更行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處查封工會財產。」等事項，因非本案調查範圍，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已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另有關「本院前曾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〇〇四〇二號函糾正在案，然自八十八年至今，行政院衛生署暨其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仍依其所訂之法一意孤行。」乙節，影附本件全卷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某據陳添安陳訴：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逾期使用，

應儘速遷移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會見民眾登記暨處理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基隆市政府妥善處理，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彙整辦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某行政院函復：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某財政部函復：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財政部確實督導交通銀行落實相關核貸作業

規定，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芄李勝雄、邱○昌等續訴：財政部核准台北縣板信商業銀行（原板橋信用合作社）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讓與案，曲解法令，忽略程序，顯有失當，請予撤銷並發給廢止許可文件，俾憑辦理相關後續登記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二、本案財政部曾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一○○○九九三八號函請板信商業銀行處理，是否妥適？請併予說明見復。

卅秀慧陳訴：有關匯豐證券掏空案之內容及彈劾案文等相關資料，如何查詢，請告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逕自本院網站（<http://www.cyc.gov.tw>）下載使用。

卅柯○城續訴：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致渠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

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暨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積

極改善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卅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各點，函請行政院再切實檢討見復。

卅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仍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卅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彰化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

、濫墾，並圍築漁塹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該部水利處、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

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台灣石油工會第六分會陳訴：該會會員因連續工作十六小時，卻遭受該公司予以懲處，無端蒙受冤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油人發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七三號函及其附件，函復台灣石油工會第六分會後併案存查。

芑據林〇默等陳訴：為渠等於彰化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從事文蛤養殖，惟因經濟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即將執行拆除，為避免渠等養殖血本無歸，擬請兼顧情、理、法，俟本季文蛤收成後，再予執行，以減少渠等損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副知陳訴人）依法查處見復。

芑據陳〇雲續訴：為渠於九十年七月間，向本院陳訴有關高雄市政府否准渠申請「木星遊藝場」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涉有違失等情，迄今已逾半年，仍未見本院之處

理結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意見業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七八號函復台端在案。」

芑審計部函報：臺鹽實業公司高雄營業處辦理營繕工程案件，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明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芑據李〇招鳳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瑤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當議處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台北縣政府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芑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

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老舊淺基礎鐵塔，未擬訂全面補強汰換計畫，長期漠視鐵塔及輸電設備安全維護重要性，且欠缺鐵塔及輸電設備個別監控及預警系統；率行取消山上計畫，缺乏配套措施，肇致電力系統南北解聯，低頻電驛自動卸載能量不足，導致全台大停電，未達成南北超高壓幹線N-1-2準則目標，火力電廠一體適用N-1準則，有待檢討，事故模擬暫態分析能量待加強，南北第三路超高壓計畫延宕；又供電南北失衡日趨嚴重，發電輸電預算分配不均，肇至台灣五分之四地區大停電，確有嚴重疏失；另該部督導開發電能動力均衡供應未具績效、審議台電公司年度計畫偏執一方等，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據訴，該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於八掌溪興村里過溪地區，設置堤防及水閘，規劃設計不當，桃芝颱風來襲時，疑未開啟水門造成淹水，使陳訴人等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又嘉義市政府對於該里「小天使幼稚

園」，擅自興建擋土牆，置若罔聞，亦是造成此次水患主因，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用；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價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七年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旅遊，參加人員除模範勞工於法有據外，其他工會幹部、隨團工作及服務人員，悉由臺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個人依主觀決定其人選及人數，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及案件招商以評比總分最高者得

標方式，核與該公司內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應辦理比價之規定不符，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巡察該公司（核一、二、四廠），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復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審計部函復：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為國民大會建請本院依法監督各政府統籌分配款運用事宜，有關台灣省政府統籌分配款案件繫屬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函復：有關羅○鴻君陳訴，該市士林區農會理事羅秀一等人，因連續缺席二次理事會議，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視為辭職，惟該府未予備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伸一 詹益彰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柯明謀 康寧祥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環保署八十七年出版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工作成果報告書」顯示，桃園縣各工業區內之工廠廢水排放，未全數納入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處理，尤以龜山工業區廢水下水道接管率僅二十七·四％最低，原因為何？另該報告書提出迄今已三年，工業主管機關對此有何改善措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有關事項，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接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致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未能顯著提昇，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報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凌晨，發生煉油加熱爐氣爆事件，招致居民圍廠抗議，該煉油廠近年來迭次發生公安事件，有無違失之處，應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就有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徐○雄等陳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及監督管理均有不當；

另台灣銀行未能及時推出公益彩券的促銷廣告，遲至將終止發行權前三個月，為消化預算才密集推出許多誇大不實廣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切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加強稽察各縣市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以提昇其財務效能。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台北市士林區文昌社區自救會等陳訴：為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將專案申請之工業用地（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七五地號）變更為醫療用地擴建病房，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程序疑有瑕疵，另行政院衛生署草率核准該院擴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六、謝委員慶輝調查：為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興建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預算經費支應及程序，未經台中市議會審議通過，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市政府督飭所屬研議改

善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審計處、室併案查核，並將審核結果及意見核處後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後段意旨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三），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暨原住民委員會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暨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花蓮縣政府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據金來種畜場續訴：為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辦妥水源區養豬戶陳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併同陳訴書件，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東縣池上鄉「源坤資源回收場」設立地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且回收場造成附近環境不潔，影響人體健康及農作物生長，應速依規定遷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本案列為本院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重點巡察項目。

十五、行政院等函復：為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

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該院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該院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衛生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已達九個月，造成中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揚，公共工程之砂石供應已有缺貨情形；原訂八十九年三月解除之禁令，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砂石業者，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無法按原訂時間解除禁令，恐將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大據杜天賜續訴：有關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廖健男 趙昌平 李伸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康寧祥 趙榮耀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水資源開發為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之一環，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活計與環境品質甚鉅，邇來桃、竹、苗地區水荒問題嚴重，顯示有關單位對於監測缺水之預警系統、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等，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十一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十二至二十項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分別函復立法委員陳文茜、朱鳳芝。

附帶決議：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郭總指揮官瑤琪、經濟部（含水利署、工業局、台灣省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庫管理單位等）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率同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就本次旱災政府之應變與處理對策，作專案報告並備詢問。

二、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桃園、新竹地區於九十一年春發生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且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延誤公文時效長達三十六日、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未能督導執行水庫疏浚、以六十五年數據規劃水源、未建立水權交易制度、未落實各機關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會議結論。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與被調用水者協議，且「北水南送」工程未即時完成；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該等機關與公營事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

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柯明謀 康寧祥 趙榮耀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其中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之相關試驗報告，涉有偽造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函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承包商提送偽造試驗報告卻未經處置，及該公司暨北區工程處監造不實與督導不周之責，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審計部對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辦理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詹益彰 陳進利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康寧祥

主 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金田等續訴：為台灣省林務局蘭陽林區前乙種工人施堅城等所提，請求林務局補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資遣費及退休金之訴，遭最高法院駁回，顯失公允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並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陳訴人羅○堦未參與任何有關「鑫樓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事務，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竟認定渠為該公司股東，並依法歸戶，課徵渠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疑係因渠身份證遺失，遭冒用所致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查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柯明謀 康寧祥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錢林委員○君、何委員○豪續訴：財政部處理宋

○瑜先生之興票案欠稅，涉有未依法採行保全措施及訴願決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暨其附件，函請財政部就陳述事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康寧祥 趙榮耀

主席：郭委員石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

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再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個月內繼續辦理見復。

二、據王文龍續訴：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處分

「墾丁油污」案，偏離依法行政、行政考核適法原則，涉有混沌法制之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四八六二號

主旨：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華總一禮字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〇期

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九七一〇號令：「監察院監察委員康寧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通知辦理。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依公務人任用法任用之機要人員，隨同機官首長離職時，適年滿三十五歲或四十五歲，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一〇六一九號

附件：

九一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機要人員，隨同機關首長離職時，適年滿三十五歲或四十五歲，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部長 吳容明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